

# 北平路

## 黨產來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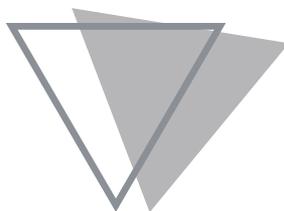
威權統治是臺灣人民承受過，卻曾經不敢說的一個年代。  
黨國治理是歷史上無法抹滅的過往，黨產會成立五年，  
致力於調查真相及打造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  
然而黨產議題並不只是追討，  
更應該將黨產相關的記憶還給人民，將歷史還原。



# 尋走黨產

權力中心台北城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 **黨產會成立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自解嚴以來歷經政黨輪替與司法改革，成為一新興發展之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多以政黨政治方式運作，然而臺灣在過去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以悖離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大量財產，以其不當優勢競爭地位，致使其他政黨無法與之公平競爭，極度不利民主政治的發展。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的主管機關。依據黨產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揭示，為了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黨產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等不當取得財產的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以及黨產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等工作。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為止，黨產會依法作成認定為附隨組織、追徵價額、命移轉國有、處以罰鍰、凍結並提存之行政處分，共計 21 案。

### **黨產會的使命**

黨產會的成立宗旨為：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利用其獨佔的領導地位，對國家資源和相關個人財產的所有、分配，進行操控和扭曲的現象。如有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質法治國原則方式取得的財物，應命其返還或追徵，以落實轉型正義、健全民主政治，並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 CONTENTS

### 目次



#### 主委專訪

---

- 4 期待不當黨產消失，迎接臺灣真正民主的時代  
—專訪 林峯正 主任委員



#### 歷任主委專訪

---

- 10 處理不當黨產，先天註定兩面不討好，還有漫長的距離要努力  
—專訪 顧立雄 前主任委員



#### 訴訟業務介紹

---

- 16 每一次的開庭都作最好的準備，以利轉型正義之推動  
—專訪 孫斌 副主任委員



#### 檔案徵集業務

---

- 22 檔案是調查的基石，讓文本自己為自己佐證  
—專訪 許有為 專任委員

- 28 # 發生過這黨事



## 不當黨產案例研究

---

### 30 健全民主政治，不當黨產必須查

#### 32 案例研究 01 | 中廣

追討龐大的中廣資產，讓人深刻體會威權時代的力量

#### 36 案例研究 02 | 中影

透過地籍資料調查，拼湊中影的資產面貌

#### 40 案例研究 03 | 不動產篇

這些資產應該屬於國家，卻進入國民黨的口袋

#### 46 案例研究 04 | 婦聯會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來頭很大，累積財富很厲害

#### 50 案例研究 05 | 救國團

不否認救國團的公益價值，只處理不當取得的財產

### 56 黨產條例介紹及疑義說明

### 76 黨產會 5 年：黨產會大事記





# 期待不當黨產消失， 迎接臺灣真正民主的時代

—專訪 林峯正 主任委員

撰文=翁健鐘、廖斯萍 攝影=王惟聖  
資料照片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林**主委就讀大學時，正逢臺灣社會力爆發的年代，國家威權開始鬆綁，街頭及校園有各式各樣的運動。雖然多所關心，但仍只是個旁觀者。他在校園課堂、課外閱讀中，將社會現實與書本知識做對照，逐漸形成自己的世界觀。這種謀定而動的沉穩內斂態度，也反映在他接任黨產會主委後的行事風格。

擔任律師時的林主委接任的第一個刑事訴訟委託案便是「廢止刑法100條運動」。1991年林山田教授等人推動廢除刑法第100條，成立「100行動聯盟」，在國慶日推動「反閱兵廢惡法」，包括李鎮源院士等很多學者參與，當天他也受人請託在現場幫忙，後來就被徵詢作義務律師。這也是他接觸社會與人權運動的源起。

擔任律師以來，由於政治案件義務訴訟，常與以救援政治犯為主要任務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往來。1995年邱晃泉律師即將接任台權會會長，即邀請他到台權會擔任執委及財務長，負責募款，2000年後又擔任三年會長。

在台權會會長任內，他從個案救援（蘇建和案）以及制度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兩方面，來推動人權議題與社會對話。並意識到應該將原本生硬的人權議題，轉變為大眾所更能接受理解的方式，才能有效推進運動訴求。

林峯正主委在接任黨產會主委的第一天便說，希望臺灣終有一天「不再需要黨產會」，黨產會存在的最大目的便是消滅黨產會。希望在這樣的調查、處分、追討的過程中，除了該還國家的還給國家，也希望政黨之間可以公平競爭，建立嶄新的政治文化，並成為其他也有類似悲愴歷史國家的典範。

### 林峯正

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中央廣播電台董事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律師。



黨產會存在的功能，在於有機會還原歷史，讓事情結束，我到黨產會工作的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

**Q 2017年9月，您接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您對黨產會的印象是什麼？**

**A** 來到這裡，有點像回到20年前在律師事務所執業的歲月，黨產會其實很像個律師事務所，只是在黨產會工作，很難聽到當事人的感謝，反而要面對各方的責難與壓力。委員會裡超過一半的人員都是法律系背景，再搭配一些其他不同專業的人，處理的也都是訴訟案件。

這裡是個全新的任務型機關，幾乎沒有傳統公務人員，進來工作的人都是約聘，動機都很強，想要把握時間多做點事。

**Q 請問林主委，就任時是否有設定，幾年內要完成清查不當黨產的目標？**

**A** 顧立雄主委在第一任主委任內，首先完成最急切的事，也就是把國民黨還在源源不絕運作的金流動脈切斷，並做出幾個主要關鍵的處分書，剩下由我繼續執行「認定附隨組織」的任務。

我要做的，除了守住顧主委的既有戰果外，下一步即是回復正義。中投、欣裕台都是國民黨百分之百持股的投資公司，黨產的性質非常明顯；而之後的中廣、中影、婦聯會、救國團等，則要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其為附隨組織。



前後任主委交接



隨著釋字 793 的公告，法律上有了堅強的基石，後續的工作也才逐漸有了進度。

**Q 請問林主委，清查不當黨產的工作過程，曾遭遇哪些阻力？**

**A** 清查不當黨產的過程中，有很多不能控制的因素。例如資料的蒐集。許多檔案資料要跟國民黨索取，但一直有困難，連去政大孫中山圖書館看檔案都只能用手抄錄，到最近才可以順利拍攝。整個過程中遭遇最大的困難即在於釋憲案，對政治、法律層面上都造成很大影響。政治上，反對黨產會的人士動輒說黨產會的成立及處分違憲；法律上，所有相關訴訟都被釋憲卡住，處分下達也無法執行。

處分在法院被停止執行幾乎是黨產會的日常，而停止執行的裁定中卻看見法官對於轉型正義的態度，就有法官直接在裁定書明言：「轉型正義就是新興民主國家怎樣和前政權算帳。如非屬侵害人權的措施，而是為財產上的掠奪，這類事務是否仍像國民無法容忍的侵害人權事件，列為轉型正義範疇」，或者說這些停止執行沒什麼，「只是實踐轉型正義的時間向後移動」。

法官應該是社會上有一定智識程度且與法息息相關之人，卻也對轉型正義與黨產議題如此漠視，對林主委而言，除了痛心，也意識到轉型正義教育的重要性。

清查不當黨產的過程中，有很多不能控制的因素。整個過程中遭遇最大的困難即在於釋憲案，對政治、法律層面上都造成很大影響。

**Q 請問林主委，就任至今，最大的突破是什麼？**

**A** 隨著釋字 793 的公告，法律上有了堅強的基石，後續的工作也才逐漸有了進度。我的任期到 2024 年 8 月底，還有 3 年的時間，希望任期內能把主要的黨產都清查完畢並下達處分書，自己的任務即算告一段落。



甚至是全世界各國的共同遺產。

讓東德的威權過去，成為全國人民的民主資產，

德國面對不當黨產，主要工作是澄清歷史真相，

**Q 德國面對不當黨產有許多作為，主委曾經去德國拜訪，請問德國有什麼經驗值得我們參考？**

**A** 1990年東西德統一後，即成立「東德政黨與群眾組織財產獨立清查委員會」（UKPV，以下簡稱「德國黨產會」），1995年，東德社會統一黨即與德國政府達成協議，同意放棄東德共黨的所有財產；德國黨產會還一路追溯到海外打國際官司，直到2006年才正式宣布解散。2018年林主委去德國拜訪時，還有3位人員在做最後的訴訟收尾。

德國國會還在1998年成立了「聯邦釐清德國統一社會黨獨裁統治基金會」。他們的運作經費來自追回的黨產和政府預算補助，主要工作是澄清歷史真相，讓東德的威權過去，成為全國人民的民主資產，甚至是全世界各國的共同遺產。2009年柏林圍牆倒塌20周年時，德國贈送我國一塊柏林圍牆遺跡，放在臺北信義路上的臺灣民主基金會花園裡。

反身回看臺灣的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國民黨在威權時代累積的黨產之龐大，是全世界所未見的，德國黨產會在2006年解散時，總計為人民討回16億歐元（合新台幣6百億元）；而國民黨營事業，曾有人計算，在90年代時的估值超過數千億台幣；黨產會在2021年底時處分要求返還近8百億，金額已超過德國黨產會。

**Q 黨產會的下一階段工作目標是什麼？**

**A** 教育與社會溝通，將會是黨產會下一階段的工作核心。黨產會帶給大家的形象常常是與人衝突的機關，總被認為是要將對方趕盡殺絕。這樣的衝突其實不是因黨產會創立而產生，而是民主轉型的過程，當黨國時代的影響延續到現今社會，政黨間的競爭公平性即難以維繫，進而扼殺了民主體制。

黨產會的目的，正如黨產會會徽的兩個三角形，是想匡正這樣的歪斜秩序，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這同時也是讓黨國體制留下來的遺緒可以妥善處理，使擁有不義之財的政黨可以擺脫舊有的桎梏，為民主注入活水。

衝突雖然是黨產會給人的某種印象，但也藉由衝突引發社會討論，讓民眾可以注意到這個議題，這些在他們身邊息息相關的政黨或是機構，他們的成立與營運究竟是如何進行，又為何會有這些問題？過去的時代我們忽略了什麼？這都很值得反思，也就由反思去建構未來我們希望能有怎樣的環境。

黨產會調查的過程中會查閱許多檔案，過去的會議紀錄、公文等等，很多都是經年塵封在倉庫中無人問津。黨國時期許多「不能說」，或是「不要知道比較好」，也希望在我們手上可以盡可能地公開，讓民眾重新擁有知的權利，將所有的歷史攤在陽光下，將過去「還給人民」。

從前被隱藏的、不敢被提起的，終歸要回到人民的眼前。同時也要告訴沒有經歷過這些歷史的新一代臺灣人，曾經有這個模樣的臺灣，並從其中學習到歷史的教訓，並建立新的典範。

而臺灣轉型正義的一個普世意義則在於，它是目前全球華人社會中唯一能夠實行轉型正義，執行黨產清理的地方，這樣的經驗，對未來其他華人地區會是有意義的示範。

黨產會致力於匡正政黨間的歪斜失序，期待有一天，我們可以驕傲地為黨產會熄燈，點亮臺灣民主的炙熱火炬。

黨產會總被認為是要將對方趕盡殺絕，這是民主轉型的過程，  
當黨國時代的影響延續到現今社會，  
政黨間的競爭公平性即難以維繫，進而扼殺了民主體制。



林主委從書架上拿下一些出版品，正是以東德共產時期為主題，舉辦各式各樣的展覽、演講、座談會、紀錄片拍攝、專書等。

# 處理不當黨產，先天註定兩面不討好， 還有漫長的距離要努力

—專訪 顧立雄 前主任委員

撰文=翁健鐘 攝影=王惟聖  
資料照片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顧**秘書長是基隆人，父母來自上海，算是外省二代，他在戒嚴時代成長，經歷過一番覺醒過程。高中時在教官勸說下加入國民黨，但就讀臺大法律系後，發現課堂老師所講與過去觀念有差距，逐漸調整自己的認知，大學畢業退伍後，就主動把黨證寄回，跟過去告別。畢業後，他先當兵，接著考上律師，然後出國留學，適逢蔣經國過世、解嚴，緊接迎面而來，是 90 年代的自由風潮。「當時社會各方面建設一片荒蕪」，他這麼形容。無論環保、勞權、女權、人權，都是從零分邁向 60 分的過程，所以做起來很有成就感。

顧秘書長從美國回來後，和友人組成「文學校聯合團」（文聯團），他們參與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的選舉，扭轉原先由軍法派（由軍法官轉任）律師把持理監事的局面，打響臺灣司法改革第一槍。

其後 30 年，他擔任執業律師，同時也關心司法、社會正義，接下獨台會案辯護律師，也參與蘇建和案、雷震案、協助 228 家屬控告政府案等，並擔任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等工作。



**Q**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2016 年 7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底下設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當時您擔任不分區立法委員，是什麼樣的原因，您擔任第一屆主任委員？

**A** 當時我受託幫忙找人，但徵詢一輪後，一直找不到適合且有意願的人選。這個位置先天註定兩面不討好，一方有所期待會質疑不夠積極，另一方則會質疑這是政治清算。

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高層詢問我是否可以接任，考量自己過去長期推動黨產議題，遇事不容推拖；再者這本就是法律性質很強的議題，確實也是自己的專長，所以只好公親變事主，接任主委一職。

#### 顧立雄

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2016 年底擔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曾任金管會主委、民進黨任務型國代、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司改會董事長、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2017年9月7日顧主委歡送會



黨產會主委這個位置，先天註定兩面不討好，一方會質疑不夠積極，另一方則會質疑這是政治清算。

**Q 請問顧前主委，黨產會初創時，主要的困難有哪些？**

**A** 一開始接任主委，就只有自己一個人，從辦公室、人事到訂立子法，全部都要在短時間內完成。人事方面，主要按專長來找，需要有歷史、法律、會計不同背景的人士加入，當然理念也要相近。第一任副主委施錦芳即具備地政、公務背景，能與主委相搭配協調。

接下來重要工作即是訂子法。「黨產條例」規定黨產會為主管機關，要訂立相關子法，進行公告，包括「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三項關於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公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財產申報格式填寫說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這幾項子法，都是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後，一個月內即於 2016 年 10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告期遠短於一般行政程序。

我的個性比較急，一般公告期限為 60 天，特別催促法規會、行政院表示意見，進行協調，希望能加快速度；再者也因為黨產會是倍受矚目的機關，子法不訂立，後面的處分即無法下達，若無法在短時間內做出成績，機關的價值與意義會受各方質疑。

**Q 黨產會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掛牌成立，不到 3 個月的時間下達 5 份處分書，行政效率超過一般行政機關，請問顧前主委，是怎麼做到的？**

**A** 處分書的下達，並非只是求快，這些都是眾所矚目的大案，所有的細節都會被攤開來仔細檢視。要下達一份完整的處分書，首要

要下達一份完整的處分書，首先要爬梳過去的歷史資料，

這些會牽涉到歷史檔案、地籍資料、財務會計等不同專業領域，需要會內同仁通力合作，才能將歷史資料整理清楚，形成「具體要件」。

先爬梳過去的歷史資料，這些會牽涉到歷史檔案、地籍資料、財務會計等不同專業領域，需要會內同仁通力合作，才能將歷史資料整理清楚，形成「具體要件」。

接著，將這些「具體要件」與法規範的「構成要件」比對，即所謂「涵攝」；過程中也有相當多的法律概念要釐清論證。例如不當黨產，何謂「不當」？這就需要透過比較法學的觀點，與德國案例相比較，才能證明其為不當；如此最後才能形成有力結論，據此下達行政處分書。

處分書下達後，需要跟社會溝通，甚至包括銀行、法院、行政機關等。因為黨產會的處分書是全體社會的第一次，大家過去都沒有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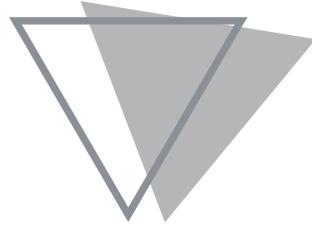
例如黨產條例公布後，隔天國民黨即陸續自永豐銀行帳戶內提領、匯出超過 5 億款項，並開立 10 張支票，每張面額皆達 5200 萬元，並兌現其中 1 張。黨產會很快發函給永豐銀行，要求針對國民黨帳戶暫停提領或匯出；又發函通知臺灣銀行於前述 9 紙支票提示兌領之際，須向清償地之法院辦理清償提存。

發出這樣的函文後，就會展開許多法律攻防。國民黨首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行政法院以前述二函非觀念通知而為行政處分等理由，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之後黨產會則撤銷上開二函，改為行政處分。

黨產會是行政機關，能否下這樣的處分？是否能得到法院背書？銀行是否能接受這樣的處分命令？這些都需要嚴謹的思考推論，並與相關機關溝通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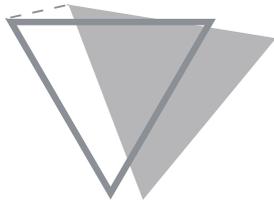


2016年8月31日，黨產會掛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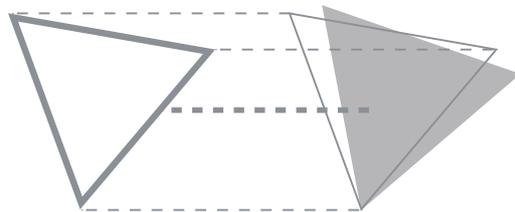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正面觀**

這是你以為完成轉型正義工程的距離



**側面觀**

這是實際上完成轉型正義工程的距離

**Q 請問顧前主委，黨產會的 Logo，兩個重疊的三角形，代表什麼意義？**

**A** 轉型正義是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它涵蓋很多不同的面向，而處理不當黨產則是其中一部分。

處理不當黨產不是對特定政黨做政治清算，而是讓政黨政治回復公平競爭，這也是當初黨產會 Logo 的設計理念。黨產會 Logo 由兩個重疊的三角形所組成，一個灰色，一個白色。最初設計的理念，灰色歪斜的三角形，象徵灰暗失序的黨國體制，黨產會成立目的，即在於匡正過去的歪斜秩序，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落實轉型正義，亦即白色正立的三角形。

兩個三角形正面看似很近很容易處理，若從側面觀之，轉型正義還有一段漫長的距離要努力。

**Q 從念法律系到執業律師，後來從政，請問顧前主委，年輕時的你對自己的人生規劃是什麼？**

**A** 我的人生是一連串的意外。接黨產會主委，是因為找不到適合的人，公親變事主。之後轉任金管會，也是接受上層指示，自己完全是門外漢，沒有任何金融相關工作經驗，所幸最後成果也算受肯定。

這都跟我念法律有關。法律要唸得好，必須邏輯清楚，並且能處理個案，律師要從個案中整理出有意義的事實，透過法律事由，滿足客戶需求。這種用邏輯解決個案的工作方式，既適用於律師業，也適用於行政部門。

我人生最重要的轉捩點，應該算是 2004 年承接陳水扁、呂秀蓮，應戰國親兩黨的當選無效之訴。當時我擔任律師團發言人，天天站在鎂光燈前，養成應對媒體及政治判斷的能力，加上具備社會大眾知名度後，慢慢開始由關心司法改革、人權議題的律師，轉為政治人物。

2005 年代表民進黨擔任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2012 年提名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不在安全名單落選，2014 年參加民進黨台北市長初選敗給姚文智，直到 2016 年，才當選民進黨不分區立委，但也只做了一個會期，就進了黨產會，然後是金管會，再到國安會。人生能夠規劃嗎？想想，當律師還蠻不錯的，也很自由。如果 2004 年沒有接下……人生不會變成這樣。



轉型正義是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所做的善後工作。它涵蓋不同的面向，而處理不當黨產則是其中一部分。



現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 每一次的開庭都做最好的準備， 以利轉型正義之推動

—專訪 孫斌 副主任委員

撰文=翁健鐘、廖斯汙 攝影=王惟聖  
資料照片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孫**副主委原先是位藥師，於軍中服役時因接觸採購業務，進而對法律產生興趣，也因為自身對文史有興趣且有閱讀的習慣，開始自學法律，2005年考上臺大科法所，隔年暑假即考上律師，畢業後實習完正式進入律師界。

原本孫副主委對律師生涯的想像，是電影《黑色豪門企業》中，如湯姆克魯斯般，穿西裝帥氣地在高級辦公室工作。後來進了法律事務所擔任訴訟律師，卻是在一間普通的辦公大樓，當時還沒有電子閱卷，每天要花費很多時間心力處理繁瑣事務，這些工作也讓他認知到實務與電影的差距。

與法庭攻防是黨產會的日常，孫副主委平日與調查員們翻閱重重資料，整理堆砌如高山般繁複的卷宗，並與律師們進行無數次的討論，對於每一步，都十分謹慎。訴訟案件繁多，加上未來還有上訴或其他訴訟程序，孫副主委表示，雖然路途還很漫長，但這都是為了完善國家法制秩序，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處分，人民不服，便應該回歸司法，將一切在法庭中攤開來檢視，作出最充分的決定。

**Q 請問孫副主委，您原本在法律事務所擔任訴訟律師，什麼樣的機緣，您加入黨產會工作？**

**A** 我在事務所工作的期間，認識很多社運政治人士，太陽花運動那天，也到現場支援法律服務。離開事務所後轉到日商擔任法務，而後自行開業沒多久，就在一次餐聚中被勸說加入黨產會，擔任專任委員。

**Q 許多民眾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工作內容，請您描述黨產會主要在作什麼？**

**A** 自2016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以來，陸續調查、作出許多行政處分，認定附隨組織、追徵或命移轉資產與國有。對一般民眾而言，作出處分似乎是一種「結案」，其實是案件的另一個開始。

### 孫斌

現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副主委，曾任文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監事、西藏台灣人權連線理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理事。

讓真理越辯越明。

黨產會作成處分需要爬梳大量的證據，訴訟上更需要擬定相應的策略，

黨產會的工作日常，除了調查檔案、還有一個非常大的部份便是訴訟。

臺灣作為法治國家，所有最終的判斷皆應回歸法律與司法，縱使行政單位可以單向作成行政處分，但對被處分人——通常為人民或相關人民團體，仍保留一定的救濟空間，亦可以對行政機關作出之處分表達不服，進而進入行政爭訟，在雙方準備資料、討論下，由法官作出裁判。

黨產會的工作日常，除了調查檔案、還有一個非常大的部份便是訴訟的承擔。大多數黨產會作出的處分對於被處分人會造成一定程度的財產或身分之侵害，故被處分人基於保障權益之考量，提起行政訴訟是必然的反擊。對於黨產會而言，作成處分需要大量的證據爬梳，訴訟上更需要擬定相應的策略，讓真理越辯越明。

**Q 黨產會作出行政處分後，後續產生許多訴訟，黨產會如何進行後續工作？**

**A** 目前黨產會作出了 21 個處分，累計的行政訴訟高達幾十件，正在進行中的有 40 件左右。對內蒐集資料，對外協助律師，便是訴訟工作上十分重要的環節。

對於黨產議題的了解，必然是會內調查同仁最為清楚，但訴訟上的攻防亦是一種專業的呈現，故需要媒合外界律師一同組隊，在每一次的開庭呈現最好的準備，以利轉型正義之推動。

**Q 請問孫副主委，黨產會涉訟的主要類型是怎麼樣的案件？**

**A** 除了主要訴訟——認定附隨組織、追徵與命不當黨產移轉國有外，因認定附隨組織後會在委員會議作成許多許可案的決定，這



孫副主委記者會現場



孫副主委導覽黨產會策展

些許可案也會帶來衍生性的案件，而黨產會的訴訟又以此類居多，例如光是中廣案衍伸而來的律師費、物業管理費支付便已超過 10 件。而主要訴訟沒有結論，衍伸案件常常會因此被裁定停止程序，延滯訴訟進度，導致黨產會常有訴訟「懸而未決」的景況。

訴訟進度緩慢的原因為何？其實追根刨底可以從司法制度設計來討論。臺灣司法上慣性是 1 至 2 個月開一次庭，讓法官有足夠時間得以閱卷，且法官手上案件龐雜，案件審理便更容易拖長時間。再者，對法官而言，黨產會涉訟的案件相對來說是政治性相當強烈的案件，一方是政府機關，另一方是在野黨及相關團體，又是社會關注的大案件，要考量的面向很多，法官自然會比較慎重。另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審理案件期間，提出了黨產條例的釋憲，釋憲結果直到 2020 年 8 月宣告黨產條例合憲。但在解釋文出來以前，法官們多選擇觀望，先停止訴訟程序，故直到今年，訴訟進度才開始逐漸加快。

目前黨產會做出了廿個處分，累計的行政訴訟高達幾十件，

正在進行中的有四十件左右。

對內蒐集資料，對外協助律師，便是訴訟工作上十分重要的環節。

**Q 請問孫副主委，從前擔任律師，現在在黨產會負責訴訟，工作上是否有相同相異之處呢？**

**A** 黨產會案件最特殊的，莫過於「停止執行」這部分。黨產會是行政機關，若國民黨對其處分不服，雙方透過「行政法院」解決爭議。目前為止，在行政訴訟上，黨產會有輸有贏，輸的都是中間程序的裁定，尤其關於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聲請停止執行。

在這點上，行政法院的表現確實與過往不同。過往臺灣的行政機關有很大權限，遇有爭議，可以先執行處分，訴訟則是之後的事。例如當年苗栗大埔張藥房案，居民曾經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出停止執行的聲請，但法院認為，拆除的房子得以「金錢賠償」來

對於黨產議題的了解，會內調查同仁最清楚，但訴訟上的攻防亦是一種專業的呈現，故需要媒合外界律師一同組隊，在每一次的開庭上呈現最好的準備，以利轉型正義之推動。

回復損害，而駁回聲請，讓原先的行政處分得以繼續執行。因此行政法院往往又稱「敗訴法院」。這也與法律的穩定性有關，理想上，行政機關應該是在有充分證據情況作成處分，所以行政機關的勝率較高。但對於國民黨與黨產會的訴訟，行政法院卻一改過去態度，對行政處分的執行效力採取比較保守的態度。

坊間對行政法院的判決有諸多不同意見。有些人認為這些法官是過去黨國體制下的既得利益者，政治立場傾向國民黨，不認同轉型正義。若是從善意理解同理心的角度出發，黨產會的案子確實有強烈政治性，涉及金額高，所以法官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而有些退休大法官立場傾向保護既得利益者，這是法律的本質，法律先天即帶有保守性格。

從積極正面角度來看，過往聲請停止執行的難度很高，也造成如苗栗大埔張藥房案的悲劇，民間也一直有推動行政法院改革的聲音。而黨產會的案子，行政法院推翻過往見解，重視民間當事人的權益，也開啟了行政法院的新契機。但查閱停止執行的裁定書，便會發現令人十分沮喪的部分：法院裁定停止程序的理由，除了「為了避免將來因原處分經判決撤銷而致國家負擔過重的金錢支出，或衍生出耗費社會資源的不必要爭訟之後果」外，亦有法官認為停止執行「也只是轉型正義的時間向後移動」，或認為轉型正義是「新興民主國家怎樣和前政權算帳」。

---

**Q 請問孫副主委，許多民眾認為轉型正義是對前政權的算帳，您在執行工作時曾遭遇過哪些阻力？**

**A** 轉型正義是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政治的、族群的、或種族的）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但對於許多人而言，卻被認為是對前政權的算帳，且認為轉型正義的實踐並非刻不容緩，拖延一陣也是不甚重要的事。

然轉型正義是為鞏固新民主、同時讓分裂的社會可以和解，是臺灣目前最需要完成的課題，被如此輕視對待，實乃令人洩氣之事。

法律是什麼？這個大哉問，可能會是一輩子思考的課題。研究所時，孫副主委撰寫法理學論文《法律命題有唯一正確解答嗎？》。某方面來說，法律像宗教，它有許多不確定性，有許多儀式性行為，在判決出來前，沒有人知道結果；它像植物有機體，會層層覆層地生長，而至最初所無法預想；它是維持社會運作的制度，價值選擇與判斷，最後由法官決定，規範社會，但法官只代表自己一人。

孫副主委在面對法律時，重視細微的差別，除了強調法律條文形成的過程，他更在意與當事人之間的互動。雖然他因為覺得自己無法承受當事人的生命之重，沒選擇擔任法官；但他對於轉型正義的思考，卻展現了溫柔的同情與理解。就像孫斌副主委的辦公室裡滿室的綠意盎然，有薄荷、常春藤、綠角蕨等十數種盆栽，細心呵護著研究室那些舒緩且需要長期照料的植栽吧，讓人想起漫畫《家栽之人》中任職於家事法庭的法官，同樣喜愛園藝，並將工作與園藝精神結合。就像他願加諸溫柔，與轉型正義、法律一同被陽光閃耀著。



黨產會的案子確實有強烈政治性，涉及金額高，所以法官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是可以理解的。有些退休大法官立場傾向保護既得利益者，這是法律的本質，法律先天即帶有保守性格。



孫副主委錄製《黨產說明白》系列影片

# 檔案是調查的基石， 讓文本自己為自己佐證

## —專訪 許有為 專任委員

撰文=翁健鐘、廖斯汜 攝影=王惟聖  
資料照片提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陽**光從落地窗撒落的一個下午，我們拜訪了黨產會的許有為專任委員。初次踏入許委員的辦公室，印象深刻的是訪客會議小桌上，堆滿了書籍、茶具、以及手沖咖啡。旁邊落地的書櫃放了中英德日法不同語言的法律相關書籍。

許委員出生於民國 55 年。高中就讀成功高中，當時適逢「自由之愛」事件（臺大大學新聞社爭取刊物言論自由，被停社一年），給他很深的震撼，他也想要跟這些年輕人一起努力，打破不合理的限制，讓自由民主真正在臺灣生根。

### 學生時期關注臺灣民主，對於法律社會學感興趣

他後來考上臺大社會系社工組，先加入大學新聞社，大二又加入當時人才濟濟風雲一時的大陸問題研究社，同時期投身於政壇的學長姐、同學、學弟妹包括林佳龍、鄭文燦、劉建忻、陳英鈺、曾文生、鄭麗君、賴中強、劉孟奇、范雲等人。大學時修習、旁聽社會系張志銘、葉啟政，法律系李鴻禧、林子儀、許宗力等老師的「法律社會學」、「社會學理論」、「憲法」等課程，對法哲學、法律社會學產生興趣，決定先考上臺大法律研究



### 許有為

民國 55 年出生，就讀臺大社會系社工組和臺大法律研究所，學生時期參與大學新聞社和大陸問題研究社。研究所期間，受李鴻禧教授啟發，前往巴黎第一大學研讀憲法，歷經長年努力，107 年春天獲得博士學位。

回臺後，經由黨產會林峯正主委和羅承宗委員邀請，加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擔任第一任委員，目前續任第二任委員，負責黨產調查和出版工作。

所，再出國留學。在臺大法研所，又受到許志雄、楊日然、馬漢寶等老師悉心指導，開啟了法學方法論與法學日語的知識。

86 年許委員先去法國念語言學校，然後進巴黎第一大學念書，歷經一段極為漫長、崎嶇之奧德賽式的學術旅程，所有留學生想像得到的惡夢，包括指導老師被任命為大法官或指導老師急逝，更換題目重新撰寫論文等問題都讓他碰上了。面對這些挫折，許委員只能咬牙不斷發揮擠不出來也得擠出來的韌性，重新開始，最後在 107 年春天，以《台灣總統憲法上之職權：其基礎與

一九八八年以來的演變》論文，畢業後在初夏時回到臺灣。

### 以憲法學者身分加入，負責黨產調查和出版工作

許委員在黨產會的定位，主要是學者的角色，負責《黨產研究》期刊和期刊別冊《檔案選輯》編務、調查研究督導。檔案的蒐集、整理與公開也在其中。這也是黨產議題調查的第一步驟，在茫茫的舊資料中找尋，拼湊出



許委員以憲法學專家的身分加入，參與釋憲準備工作。

所以黨產會很早即在為釋憲案作準備，

黨產會成立時，在野黨即有黨產條例違憲與否的爭議，

每個案件的真實容貌。

檔案的蒐集是大範圍、大工程的進行，對於政黨或各組織曾經的公開出版品，盡可能去取得，或是到舊書攤尋覓，許委員表示，其實有些檔案，是在網路拍賣上發現，或是同仁們家中找到父母輩的舊書，躺在角落沒人注意，但那些對於黨產會，卻是很重要的瑰寶。

但對於調查，最重要的檔案是當時的公文或內部資料，若要取得便須至政黨的黨史館查閱。然而，對於被調查者而言，如此「侵門踏戶」自然是不太舒服的事情，故一開始的檔案蒐集充滿困難。雖然黨產條例中有課予政黨提供資料之義務，但實際執行下來，卻是各種碰撞與磨合。例如「中華救助總會」（從前的「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的案子。因為救總的公開刊物如《救濟年報》不會提及與國民黨關係，要取得其為附隨組織的證據，就必須從國民黨內部的會議資料著手，因此必須獨自或帶隊到政大的孫中山紀念圖書館看資料。圖書館開放時間是星期一至四，下午 1 點至 5 點，而且不能拍攝、影印，只能一則則手工抄錄，非常辛苦。有時承辦、協辦的同仁在忙沒空去，許委員就自己過去抄錄。救總的

轉型正義最大的敵人是時間，

往往時間愈久，證據、史料就越難收集，  
唯有以更堅定的韌性，才能克服時間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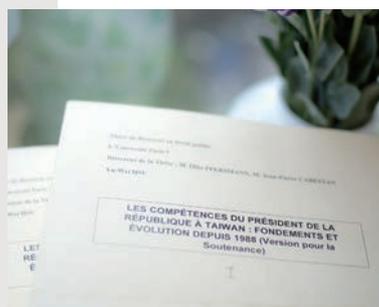
故事很精彩，可惜因為不能拍攝，無照片，所以沒有收入《檔案選輯》。

### 蒐集檔案需要耐心，彙整需要團隊互助

數位化的年代，看不到檔案實體，後設資料如關鍵字、日期即很重要，這些資訊如果錯了，檔案很可能就此石沉大海不見天日。有個印象深刻的例子，是遍尋不得民國 42 年某次國民黨中常會的會議紀錄，後來逼不得已用關鍵字「黨」，再限定民國 42 年，查了數千個檔案無功而返；接著，再用關鍵字「會」，限定民國 42 年近萬筆的資料，仍無所得。最後，試查詢民國 41 年看看，好不容易尋得那一份會議紀錄。原來當初編檔案的後設資料填錯了，將「中常會」歸類成「行政會議」；而那一卷檔案涵括的時間是民國 41 年初至 43 年中，但系統只填民國 41 年第一場會議的日期。在會議名稱、會議時間兩個關鍵資料都錯的情況下，前後花了 3 個多星期的時間，才追查到這筆資料。

檔案蒐集後，便需要彙整，調查員需要在眾多公文、書籍中找出與自己負責的案子相關的史料並分析核對。因為調來的檔案多是已存放幾十年的紙本，每翻一頁便灰塵滿天，有些研究員因此過敏，日後只要走進檔案室，必定全副武裝——身穿雨衣，戴緊手套及口罩，速戰速決。

檔案彙整時也需要團隊互助，調查員在翻看資料時，若發現有與其他調查員負責案件相關的部分，便會立即分享，讓對方不用繼續在大海中撈針，這也是黨產案件調查能大力推進的主因。雖統稱為檔案，但其中又分成許多種類，例如舊時代的公文、預算書或是舊地圖，許多檔案涉及財金相關，便需要請具有相關學術背景的調查員協助「解密」，引導同仁看懂密密麻麻的數字。或是幾十年前的地籍資料如何與現代土地測量相對應，也需要地政相關背景的同仁引導大家疊圖或是查閱地籍資料庫，這些都需要調查員通力合作。





1 法國留學期間  
2 講座現場  
3 學校授課

檔案彙整後除了進行相關處分外，「轉型正義的推廣」也是黨產會的任務之一。從前政府不讓人民看見的，人民應該要有知的權利。也藉由公開資料，讓歷史留下，也讓人能了解歷史，進而去理解、評判。

散落在各地的檔案，經彙整後，黨產會將其編輯、出版，這便是許委員的任務之一。在黨產會官網上，許委員會不定期更新「史料故事」，用查到的資料寫成一篇篇的歷史故事，搭配上檔案的圖片，讓人看懂檔案，同時使故事「有憑有據」。

### 搜羅各方面檔案史料，彙編而成《檔案選輯》

《檔案選輯》是黨產會出版之學術期刊《黨產研究》的別冊。在執行黨產調查業務的過程中，尋得相關檔案以還原事實，一直是黨產會的重要任務。藉由檔案的巡禮、挖掘與揭露，讓真相重回世人眼前，使嚴肅的黨產議題能有與社會大眾對話的可能。

《檔案選輯》係搜羅國內各方檔案史料彙編而成。其來

源包括幾年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政府各機關、單位所調閱的機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政府機關建置的數位典藏資料庫，以及部分的私人蒐藏。同時，透過時間縱軸的方式，以史料圖說清楚地呈現時代背景與檔案史料的關係。全書內容由黨產會官方網站上的「史料故事」專欄而來。專欄文章累積至一定數量後，即會集結出版成紙本刊物。

許委員上任時，《檔案選輯 II》已接近完成，他在其中貢獻了 7 則史料故事，之後實際負責主持撰寫、編務工作是 III 至 VI 輯。原先《檔案選輯》由羅承宗委員負責，羅委員信持極簡主義，內文主要是基本資訊說明，不多妄言一字；許委員接手後，跟讀者溝通，發現一般讀者要有故事才能了解史料的意義。加上隨著時間的推演，調查所得證據越來越多，許多後來發掘出來，從國產變成不當黨產的故事，已經不是一兩張檔案、史料所能說明清楚，所以他開始注重故事性，夾敘夾議，增加每個故事收錄的史料，對每件檔案背後故事的來龍去脈多所爬梳。

除了與大眾溝通外，《檔案選輯》也在釋憲案時小兵立

大功。許委員帶著幾分得意說，釋憲案時，《檔案選輯》已出到第 4 輯，他們將全套資料附呈大法官們，後來黃虹霞大法官以及謝銘洋大法官加入的「協同意見書」第二部分，即引用該資料並將所有的史料故事分別加以歸類，列入意見書附件，作為附隨組織曾存在及取得不當黨產事實之證據。可見這批圖文並茂的資料選輯確實在最後發揮了臨門一腳作用，說服了大法官。



黨產會的編制非常小，必須以總數區區二、三十人的人力，

調查、解讀、判斷長達數十年間

威權統治遺留下來的資料來推進業務。

### 黨產會人力編制有限，調查過去數十年資料不易

「轉型正義最大敵人是時間」這是許委員訪談過程中，最大的感慨。往往時間愈久，證據、史料就越難收集。而且社會大眾對過去威權時代發生事情並不清楚，很容易有銷毀、迭失的可能。

臺灣的林地共有 162 萬餘公頃，截至去年為止，共有 1059 位巡山員負責保護。這一千多位巡山員，平均每人要保護近 2000 公頃的山林，對抗盜採盜墾山老鼠。黨產會的編制非常小，必須以總數區區二、三十人的人力，調查、解讀、判斷長達數十年間威權統治遺留下來的資料來推進業務。如果以截至目前為止調查過而尚未認定的政黨及附隨組織財產來算，相當於平均每位黨產會在職的同仁要負責調查數十億元的財產。任務之繁重，不輸給保護臺灣山林的巡山員。

在這樣的先天限制下，唯有以更堅定的韌性，才能克服時間所造成的壓力與困難。許委員告訴我們，在他剛進黨產會的前半年，上班日每天都是 9 點 40 分後才回到家。而其中一半以上的日子，回到家都還沒吃晚飯。許委員強調，但不要以為他是特例。每當他加班到 8、9 點之後下班到樓下抬頭一看，黨產會頂樓都還有同仁挑燈夜戰比他更晚離開辦公室，沒將當天的工作進度完成絕不下班。

詩人痲弦說，世界上唯一能對抗時間的，大概只有詩了。許委員在黨產會深夜手沖咖啡時，約莫也會想起年輕時在巴黎讀波特萊爾的時光。

# # 發生過這黨事

中國國民黨要求政府將包括台北市帝寶的基地在內之國有財產，違法登記為中廣所有



中國國民黨中央心理作戰指導會報查禁殷海光書籍，令救國團組織學者專家巡迴演講，共組訓高中教師兩百二十人，至各暑期青年營隊與學校批評殷海光、李敖、彭明敏等人思想



國防部出款，國民黨婦工會特權買地，  
蔣經國批示：「餘款不必索回」 (1968.8.12)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禁十八歲以下青年學生參加政黨，  
由國民黨盡力輔助救國團，  
再策動各校青年學生加入救國團





# 健全民主政治， 不當黨產必須查

不當黨產，是威權統治時期的執政黨在臺灣利用一連串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諸多環環相扣滲透、支配與寡占下，將國家與人民資源據為己有的過程。

**什麼是轉型正義？** 轉型正義是一個威權、極權國家在民主化之後，對過往威權、極權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為政治壓迫而導致社會分裂，造成社會不正義所必須執行的善後工作。

這些工作包括：對迫害事實的調查、迫害事實的揭露，以及對遭受政治迫害的人還其公道、給予正義，有些國家的轉型正義工程，甚至對從事迫害的人在法律或道德上予以追究；將過去在威權、極權體制下進行政治迫害的歷史，公開並完整地呈現其真相。

**為什麼有不當黨產？** 不當黨產是「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簡稱。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簡稱「黨產條例」）第 4 條規定，我國的不當黨產意指於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的政黨，以違反政黨本質或其他悖於民主法治原則的方式，使自己或其附隨組織取得的財產。

**威權時期執政黨如何取得黨產？** 不當黨產，是威權統治時期的執政黨在臺灣利用一連串的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等諸多環環相扣滲透、支配與寡

占下，將國家與人民資源據為己有的過程。

取得不當黨產的手段如：由政府無償取得免費土地（不動產）、由政府低價讓售（賤買高賣）土地、由黨營或公營事業壟斷各行業市場，或是「以政養黨」——由政府對黨營事業及附隨組織的補助委辦，經由各種手段累積了龐大的黨產。

**黨產條例規範的政黨有哪些？** 規範標的：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計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及中國民主社會黨等共 10 個政黨及其可能的附隨組織。

**已認定之附隨組織有哪些？** 黨產會目前已認定之附隨組織有中央投資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中國青年救國團、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



## 如何追查不當黨產？調查，聽證，認定，把關與監督？

**調查** 為落實調查政黨、附隨組織及受託管理人的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黨產會應主動調查受黨產條例規範對象持有之財產；除了向各機關調閱相關文件、通知相關人陳述意見外，也會就個案舉行公開之聽證會，以釐清爭點。

**聽證** 黨產會在作出行政處分前，為給予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進行聽證程序。聽證的目的在於促進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並斟酌聽證結果，以作成行政處分。黨產會也在聽證時公開直播，讓社會大眾皆可理解黨產會在調查過程中的相關工作，以及作成處分的判斷基礎。

**認定** 經過資料調閱、史料搜集、文獻與檔案的爬梳，並經公開聽證程序後，黨產會業務單位會將調查結果送委員會進行決議，在委員會通過決議後作出處分，認定附隨組織以及政黨與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

**把關與監督** 黨產條例在 105 年通過後，於條例內所規範的 10 個政黨，都必須於條例施行日起 1 年內

向黨產會申報其名下之財產及已變動之財產；而經黨產會認定為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者，則應於受通知日起 4 個月內向黨產會申報財產。接下來，讓我們看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調查員們，透過各種合法、辛苦、費時的調查研究分析，追查威權時代的不當黨產們……



## 追討龐大的中廣資產， 讓人深刻體會威權時代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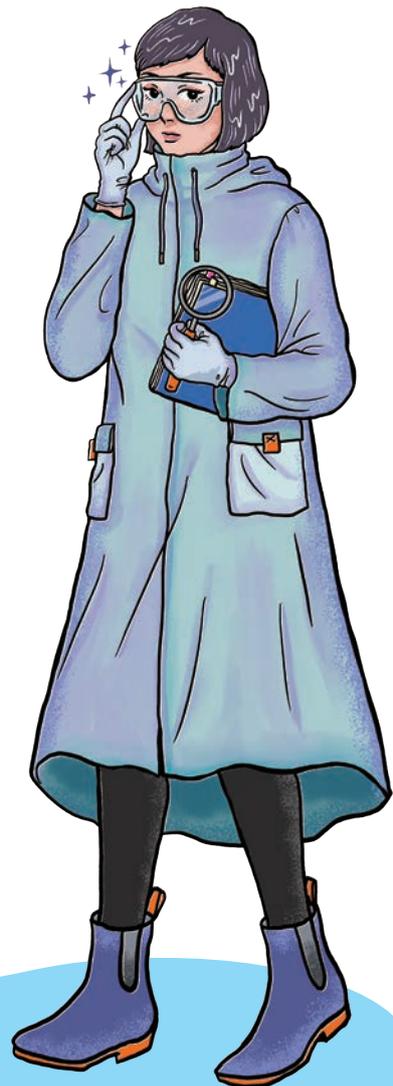
中廣於 1945 年來臺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全臺各地的電台設備和土地房屋，部分土地已在訴訟後返還。其餘尚未取回的財產，在黨產會持續追查後，於 2019 年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應返還給國家。

撰文＝翁健鐘  
圖片提供＝王惟聖、中央通訊社

**調**查員 057 大學畢業後，先從事業務工作，後來考上律師，並擔任法官助理。原先規劃要接受律師訓練，朋友告知黨產會有開缺，她沒有特別多想法，但覺得會是蠻有趣的人生經驗，於是丟了履歷來應徵。她於 2018 年加入黨產會，沒多久，在連督導長官都覺得相當大膽的情況下，接手龐大的中廣案。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1945 年來臺負責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於全臺各地之廣播電台設備及土地房屋，開展在臺廣播事業。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長期由國家挹注大量國家資源。

中廣公司的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長期受國民黨實質控制，直到 2006 年國民黨透過原黨營事業華夏公司將中廣公司股



調查員  
057

是個開朗少女，訪談過程中不時爆出意料之外的笑聲，彷彿人生於她，就是場有趣的冒險旅程。



權以非相當對價售予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廣始脫離國民黨控制。

### 追討中廣名下的土地資產，持續進行中

2006年由趙少康主導的前述四家公司向中國國民黨 100% 持股公司收購「中廣」股權，現為民營。但大部分的股款尚未付清，趙少康主張的理由是，他只想買中廣的「廣播業務」，所以中廣名下不動產的權利仍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原本應屬國有的財產，如中廣無償取得之全臺各地廣播電台基地，在黨產會調查之前，交通部也主動對中廣公司提起訴訟，要求返還國有土地，現部分土地已在訴訟後返還。其餘尚未取回的財產，在黨產會持續追查後，於 2019 年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應返還給國家。

最知名的就是位於臺北市仁愛路的豪宅「帝寶」基地，該處原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原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  
中國國民黨執政時期，長期由國家挹注大量國家資源。



二〇〇六年國民黨透過原黨營事業華夏公司  
將中廣公司股權以非相當對價出售，中廣始脫離國民黨控制。



2019年9月24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委林峯正（中）、副主委施錦芳（左）、委員孫斌（右）24日在台北舉行記者會，認定中廣公司是國民黨附隨組織，其名下不當取得的13筆土地及地上建物應移轉為國有，已轉移他人的土地，追徵價額共新台幣77.3億元

有房舍及土地為「臺灣放送協會」所有，戰後房舍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代國家接收。後來中國國民黨先無償將「臺灣放送協會」交給中廣經營使用，再以「轉帳」的名義將房屋產權交給中廣。

至於土地產權，臺灣省政府原本並不認為包含在轉帳的範圍內，但經過中廣多方交涉，最後行政院同意將土地登記在中廣名下（登記原因：空白），中廣於1998年以88億元售出給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後，這塊土地又轉售給建商，新建為現在大眾熟知的「帝寶」。

**接觸到一手材料，真實感受「威權」體制的具體運作細節。**

歷經幾年的磨練，調查員057完成中國廣播公司、中華救助總會兩件案子。她認為進入黨產會後，最大收穫是加強自己運用政府資料的能力，包括出版品、檔案資料、法令規定等。





這份工作也讓她對過往歷史有更深刻的理解。例如過去在課本上常常讀到解嚴前的臺灣是威權社會，但「威權」二字只是個抽象概念，對實質內涵並不了解。在黨產會的工作，能接觸到許多第一手材料，包括當事人回憶錄、會議紀錄、期刊報紙等，比較能跳脫當代視野的限制，真實感受「威權」體制的具體運作細節。

督導長官還記得 057 第一次去政大孫中山圖書館查檔案，因為檔案老舊有塵蟎，她過敏體質，回來即發燒。第二次再去查檔案，她到了現場後，先去洗手間，出來後所有人都笑出來，連圖書館的工讀生都忍俊不住。開朗少女換上全副武裝，穿上雨衣，戴上護目鏡、口罩、手套，宛如宮崎駿動畫影片中的飛行員少女般，閃亮亮望向前方。

057 回想，兒時曾有偵探夢，喜歡看福爾摩斯、名偵探柯南，所以她很享受工作過程中，細細抽絲剝繭，將零散證據拼湊成完整地圖的成就感。這份工作的歷練，讓她整理資料、發現問題的速度加快許多，同時也學習到不同長官與同仁的思考及工作方式。最終，完成由開朗少女到名偵探柯南的華麗轉身。

進入黨產會後，讓調查員加強運用政府公開資料的能力，包括出版品、檔案資料、法令規定等。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

## 透過地籍資料調查， 拼湊中影的資產面貌

1954 年中影成立，國民黨自始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中影過半數以上股權，實質控制其人事，黨產會認定中影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2021 年 8 月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解決不當黨產爭議。

撰文＝翁健鐘、廖斯汙  
圖片提供＝王惟聖、中央通訊社

2018 年 10 月，黨產會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經歷了近兩年的調查，加上過往其他機關調查之奠基，這一個處分，對調查員來說，著實不容易。

1947 年國民黨成立「臺灣電影事業股份公司」，承繼了該黨臺灣省黨部取得的全臺日產戲院，1954 年再與另一間黨營事業「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整併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民黨自始實質持有或間接持有中影過半數以上股權，因此得選派中影的董事及監察人，實質控制其人事。

中影除接收了日產戲院，並繼續經營外，其業務還包含配合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攝製影片以進行宣傳，中國國民黨當時也是實質控制中影業務的角色。

調查員  
011

大學及研究所皆為財金背景，在黨產調查的過程中，只要有關於金流、股權變動等等疑問，都會來找他協助。但調查員 011 主要的業務，其實是中影案的調查。





2018年10月9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國民黨附隨組織，凍結中影資產。圖左建築物為中影八德大樓，右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

國民黨先成立「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繼承黨部取得的全台日產戲院，  
再與另一間黨營事業整併為中影。

### 透過地籍資料調查，拼湊中影的資產面貌

調查員 011 打開一個又一個的檔案，裡頭有公文、有地籍資料，因為中影的調查，主要以其自日產取得的 19 座戲院為主。其中有些因在日治時期土地即登記在地方政府名下，故中影得營運獲利；其他戲院則是除了營運獲利外，戲院本身的房屋與土地在中影需要拍片資金時，將其變賣。這些都需要看當時行政長官公署的日產處、工程管理處、宣傳委員會公文或地方縣市政府土地登記卷宗，確認各時期土地登記資料，才能逐級拼湊而成。

「無償取得 19 家戲院，可以接續他們的營收，後來因為資金不足，還可以變賣房地，這在現今時代真的難以想像。」這是調查員 011 最大的感慨，黨國時期，為黨拍攝電影，營運不利後還有大量資產可以變賣，黨營事業為了完成黨交付的義務，資源十分充沛。





例如預算補助或協調融資等等，使中影快速成長。

在國民黨執政下獲得各政府機關的挹注，

中影除了戲院營業獲利外，

### 原本日本企業應收歸國有，戲院卻撥交給國民黨

按照日產處理相關規範，日本企業股份應全數收歸國有，並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視情況拍賣或出租，且若屬於臺日合資企業，應由臺人股東優先承租。然而在 1947 年，行政長官公署「奉令」將其管理之全日資或日股占多數之戲院「撥交給黨」。其中除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光華戲院、壽星戲院等 4 家戲院外，其餘戲院之基地已陸續由中影售予他人，所得款項用以挹注財務。

2000 年，監察院黃煌雄委員等為了確實掌握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是否以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等方式交予國民黨所有或經營，發現其中包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 19 家戲院，除了戲院營業獲利外，之後又在國民黨執政下獲得各政府機關的挹注，例如預算補助或協調融資等等，使中影快速成長。



中影案是第一個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

解決不當黨產爭議之案件，

符合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真相及和解精神。

### 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解決不當黨產爭議

2005 年，因廣電法要求黨政軍退出媒體，時任國民黨主席之前總統馬英九決定出售中影、中廣與中視，由於中影公司名下有全臺各地之土地財產，引發多方人馬角逐，後又因買賣程序瑕疵，衍生著名的「三中案」，此案仍在法院繫屬中，而中影目前則由民間人士入主經營。

黨產會調查後，作出「附隨組織」的認定處分，而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黨產會與中影締結行政契約，中影認同黨產會之估值，由中影公司給付國家新台幣 9 億 5 千萬元，並將 2006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讓與國有，黨產會即廢止其為附隨組織之處分。這是黨產會第一個以締結行政契約方式解決不當黨產爭議之案件，符合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真相及和解精神，也是一個案件的終結。

「黨產的追徵並不是只有訴訟與對立，中影就是個很好的例子。」調查員道，能見證一個案件劃下句點，對黨產會，或對調查員而言，就是努力過程中最美麗的篇章。



2017 年 8 月 16 日，「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



## 這些資產應該屬於國家， 卻進入國民黨的口袋

民主國家的政黨競爭，不應一黨獨大，不幸的是，國民黨之資產因黨國時期的「占用」及「不當取得」，對於我國民主的運作是一種傷害。如何將其匡正回正常秩序，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撰文＝廖斯評  
圖片提供＝王惟聖、楊甯凱



調查員  
005

在學期間修習行政學系，曾在銀行上班、從事房地產相關業務。黨產會成立後，因黨產有許多是不動產的部分，需要地政相關的人才，經朋友介紹，調查員 005 成為黨產會創會元老調查員之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結束了在臺灣的統治，國民政府接收日  
本人留下的財產。1947 年，當時中華民國還是訓政時期，國民黨  
黨臺灣省黨部以國庫預算轉帳撥用 88 處日產房屋（之後變更為 114  
處）。1948 年中華民國行憲，進入「憲政時期」，國民黨本應實行黨  
國分離，將國產還給國家，但國民黨仍繼續使用國產，且在 1951 年，  
竟策畫憑藉舊時期的決議，免費取得公有房屋所有權。

「其實根據當時規定，機關轉帳撥用房屋只有『使用權』而已，所有權  
仍為省有。」調查員 005 表示：「本來財產的權利還是歸屬於政府，  
只是使用單位不同。但是，當時已經不是政府機關的國民黨，除了使  
用權以外，還取得房屋所有權。」

原本轉帳撥用標的只有房屋，不及於房屋所坐落的基地，但國民黨取  
得房屋所有權後，1954 年時又向臺灣省政府要求將所屬基地一同轉



國民黨舊中央黨部  
(今張榮發基金會)

### 土地面積

統計截至 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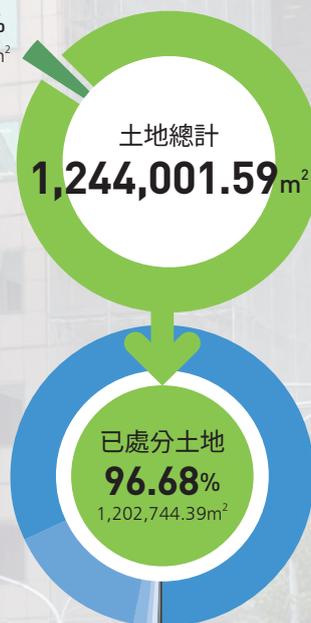
106 年 8 月 9 日國民黨申報之現有財產，名下土地計 147 筆，面積 41,235 平方公尺，已變動財產共申報 2,652 筆土地，經本會調查，其土地應有 **41,257.20** 平方公尺

### 現有及已處分土地

統計截至 2019/9

現有未處分土地

**3.32%**  
41,257.20m<sup>2</sup>



### 取得土地來源

統計截至 2019/9

土地總計 **1,244,001.59m<sup>2</sup>**

4.8 座大安森林公園



11 座大安森林公園

土地面積 (m<sup>2</sup>)      處分金額 (元)

● 售予第三人	986,162.81	11,133,218,073
● 售予附隨組織及相關團體	178,102.11	7,031,002,061
● 贈與地方自治團體	17,386.72	-
● 政府徵收	7,606.86	697,280,943
● 拋棄所有權歸國有	5,636.00	-
● 政府買回	4,781.75	54,115,420
● 贈與第三人	3,068.14	-



帳，取得土地的產權。如此，大批大批的日產，本應歸屬國家，卻全進了國民黨的口袋。

### 國民黨取得土地後，以轉帳方式移轉他人

根據黨產會調查統計，國民黨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的土地中，已有約 73 萬平方公尺遭移轉他人，其中較知名個案如天仁茗茶喫茶趣餐廳衡陽店、竹子門農場。

另外，還有被政府徵收領取補償金的情形。也就是說，國民黨原本免費取得公有地，但之後政府需用時，卻要另外花錢跟他買回來，例如台北車站旁的逸仙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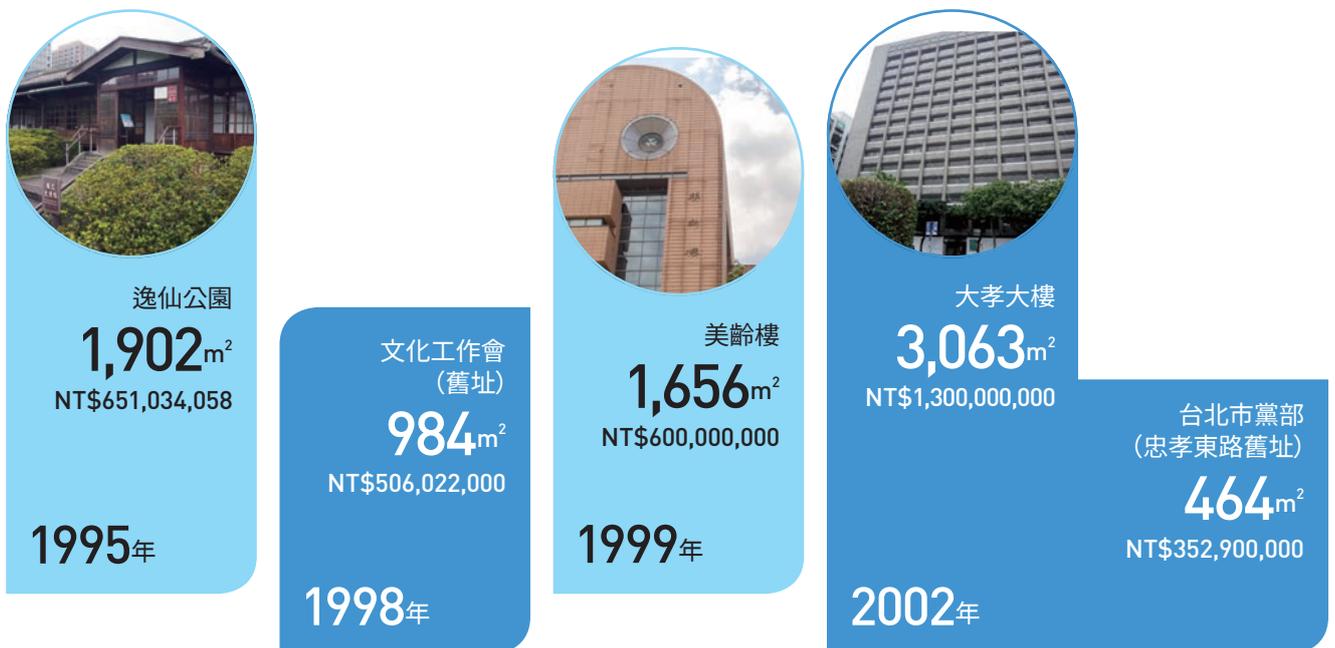
仙公園在日治時期是一間名為「梅屋敷」的高級餐廳，當時國民黨透過轉帳撥用方式取得土地，因梅屋敷曾為孫中山所下榻之處，1947 年蔣中正特別指定該地為國父史蹟紀念館。逸仙公園後於 1978、1995 年被臺北市政府徵收，國民黨共獲得徵收補償金約 6.5 億元。

### 國民黨如何將舊中央黨部佔為己有

就國民黨不當取得的黨產中，還有哪一個是令調查員 005 印象深刻的？調查員認為應該是國民黨舊中央黨部，目前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處分逾億之個案面積與金額列表

統計截至 20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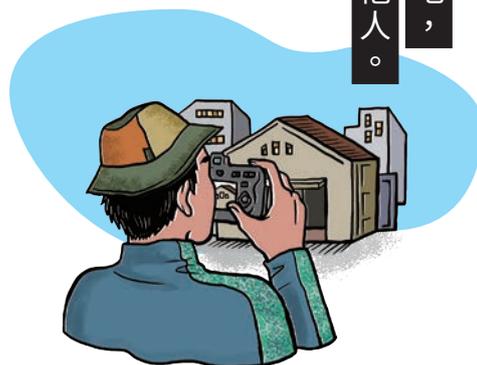


根據黨產會調查統計，

國民黨以轉帳撥用方式取得的土地，  
已有約七十三萬平方公尺遭移轉他人。

此地於日治時期是日本赤十字社，為日本赤十字會社所有。二戰結束國民政府來臺，日產成為國有財產，由財政部國產局接收管理。雖然是國產，但是根據 1947 年中央日報的記載，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早就將這筆國有房地當作辦公廳使用。直到 1967 年，國民黨有改建的需求，才向財政部國產局申請訂定借用契約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然而，上述借用契約期滿後，國民黨沒有繼續與財政部國產局續約，但還是繼續使用，所以在此之後屬於「占用」國有財產。而占用期間，1976 年臺北市政府公告變更都市計畫，本地的土地使用分區從住宅區變成「行政區」，變更理由是土地為國民黨使用中，故劃為行政區。



八德大樓  
(部分)

**552**m<sup>2</sup>

NT\$200,000,000

**2003**年

國發院

**78,541**m<sup>2</sup>

NT\$4,250,000,000

**2005**年



舊中央黨部

**6,021**m<sup>2</sup>

NT\$2,300,000,000

**2006**年

各地  
民眾服務社

**63,908**m<sup>2</sup>

NT\$1,770,434,766

**2008**年

1990 年，國民黨申請購買此處國有房地，財政部國產局同意出售，房地總價款為 3 億 7,712 萬 1,619 元。2006 年國民黨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此處房地，房地總價款為 23 億元。

### 國民黨買賣國產的歷程與疑義

長久以來，國民黨買賣此處國產，社會大眾有諸多的質疑。因此，黨產會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公開調查報告，說明國民黨買賣國產的歷程與疑義，之後召開聽證會，再於同年 7 月 24 日作成行政處分，扣除購買房地支出的費用後，向國民黨追徵 11 億元。

簡而言之，1950 年代國民黨以「轉帳撥用」免費取得日產（如梅屋敷，現為臺北市中正區逸仙公園）；1970

年代，取得陸續向各地政府機關申請購買之前所占用、借用、租用的公有土地；1980 年代國民黨變賣「轉帳撥用」免費取得日產部分，因為已經賣出或被政府徵收，黨產會作出國民黨應還給國家 8.6 億的行政處分，北高行於 2022 年 7 月判黨產會勝訴；2000 年起，國民黨變賣土地來到第二波高峰，交易破億的個案如舊中央黨部、大孝大樓。黨產會分別作出處分，要求國民黨應歸還國家 11.39 億及 7.8 億，北高行分別於 2021 年 5 月及同年 11 月判黨產會勝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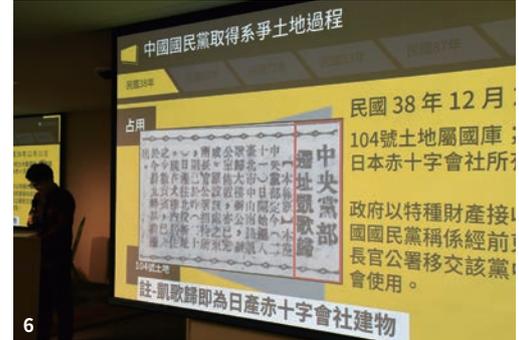
利用過去執政之便，國民黨以各種手段於全臺各地拿到的土地總面積約等於 5 個大安森林公園，超過 120 萬平方公尺，其中有 7 成來自於公有土地，且此黨之資產更是因黨國時期方大幅膨脹。因此我們需要將其匡正回正常秩序。目前不動產案皆仍在訴訟中，期待未來，能將這些不當取得之不動產還諸國家。

### 國民黨取得及處分土地之時間

統計截至 2019/9

年分	取得面積 (m <sup>2</sup> )	大安森林公園 (座)	處分面積 (m <sup>2</sup> )	大安森林公園 (座)
1941-1950	452.00	0.006	-	
1951-1960	821,069.37	10.50	3,059.76	0.38
1961-1970	83,214.99	1.06	45,882.48	0.58
1971-1980	172,517.45	2.20	4,544.94	0.06
1981-1990	138,515.82	1.77	695,443.50	8.87
1991-2000	27,639.96	0.35	31,174.08	0.40
2001-2010	25.01		399,539.40	5.10
2011 以降	567.00		23,100.23	0.29
未處分 (持有中)	-		41,257.20	0.53

土地總計 **1,244,001.59**m<sup>2</sup>



國民黨利用過去執政之便，  
以各種手段於全臺各地拿到的土地總面積，  
約等於五個大安森林公園，

- 1 梅屋敷 (現位於逸仙公園)
- 2 正中大樓
- 3 原「壽星戲院」
- 4 原「光復戲院」
- 5 大孝大樓
- 6 舊中央黨部聽證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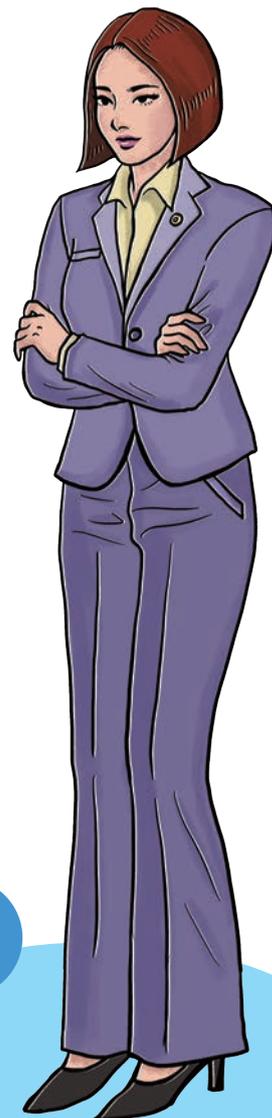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來頭很大， 累積財富很厲害

1950 年蔣宋美齡成立婦聯會，1960 年代透過興建軍眷住宅，跟銀行收取勞軍捐，直到解嚴才停止。依據黨產會計算，本金及利息餘額款應有 465 億元，2019 年 3 月認定其中約 387 億元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依法應移轉為國有。

撰文＝廖斯評

圖片提供＝王惟聖、楊甯凱、中央通訊社

**位**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上、靠近林森南路的美齡樓，有著珊瑚粉色的大樓外觀，與旁邊的灰黑建物扞格不入。調查員 080 在進入黨產會之前，每回上班路上總會經過，下班時映著夕陽，大樓看起來更加醒目。當時他並沒有想到，未來某一天，他的工作竟與它密不可分。美齡樓地面上共 9 層樓，地下 3 層，建築總面積近萬平方公尺，婦聯社福基金會向國民黨購買土地，並興建美齡樓，花費 105 億元，全是由婦聯會捐贈，這片土地是從前國民黨婦女之家的舊址。1956 年，當時的國民黨婦女工作會為了蓋「婦女之家」，先向國防部買了青島東路 9 號的房子，後覺得不敷使用，因此又借了隔壁（7 號）的房屋與土地，「就是買房還借鄰屋的概念」，調查員笑道。



調查員  
080

畢業於法律學系，寫文章很喜歡使用雙重否定，而且前提總是比正文還長。在黨產會負責訴訟進度的追蹤，以及協助律師蒐集訴訟資料。編號 080 的桌上永遠都有含糖飲料，並以「生活都這麼苦了，怎麼可以不補充糖分」作為他的抗辯。



美齡樓

如此無償使用了幾十年後，國防部詢問婦工會要不要乾脆把它買下來，婦工會表示太貴她買不起，國防部無奈之下，便撥了 500 多萬讓婦工會買房，甚至當時的國防部長直接在撥款公文上批示：「餘款不必索回」。亦即，婦工會無償佔有房地數十年後，房東討不到房租，還撥一筆錢給房客購買自己的資產，買賣房地用剩的資金也不用返還，全進了婦工會的口袋。

### 原始帳冊被銷毀，模擬存款模式，還原數字

調查婦聯會最困難的是什麼？調查員 080 表示，一開始調查需要搜集資料，婦聯會內部本來保存了 1950 年起的原始帳冊等第一手資料，但在 2017 年間被婦聯會前主任委員辜嚴倬雲下令搬移及銷毀，黨產會只好另謀他途、模擬她們長久以來的存款模式以還原真實數字，並對照婦聯會內碩果僅存的原始資料來計算。

1950 年蔣宋美齡成立婦聯會，主要幹部多任職於中國





黨產會於二〇一九年三月認定其中約三、八、七億元  
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依法應移轉為國有。

國民黨婦女組織，亦即婦女工作會，各分會幹部則常由該黨政要的夫人擔任。1956年婦聯會以「興建軍眷住宅」為由，要求各銀行在進口結匯時，強制向業者收取「進口結匯勞軍附徵」，俗稱「勞軍捐」，每1美元徵收5角台幣。1961年至1989年間，原只預計收取1,500萬元蓋軍宅，但因當時工商發達，「捐款」總額很快就超過原本設定的數額。但相關單位並未停止徵收，反而由中國國民黨為召集人，組成「勞軍捐協調小組」，自1961年起共召開74次會議，持續分配捐款給婦聯會、軍友社使用。

直至1980年代社會異議聲浪增強，徵收金額始逐漸減少，最後終於在解嚴後的1987年停止徵收，時間長達30餘年。興建軍宅後，勞軍捐餘款由婦聯會內部保管委員會集中儲蓄，因1990年代以前，定存利率甚高（利率多達12-17%），每年勞軍捐結餘款以定存方式滾出高額利息。

2019年3月19日，黨產會舉行記者會說明，經委員會議決，認定婦聯會新台幣381億元現金存款、股票及公告現值約6億元不動產，共387億元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國家所有





2020 年黨產會公民研討會  
有關婦聯會之陳列

依據黨產會計算，婦聯會收取勞軍捐的本金及利息餘額款應有 465 億元，目前婦聯會名下財產現存至少有 388 億餘元，中間差額，乃因近 10 年間，婦聯會花用勞軍捐結餘款數額較大的緣故。黨產會於 2019 年 3 月認定其中約 387 億元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依法應移轉為國有。

### 法院判決移轉國有，但婦聯會堅持當釘子戶

2021 年 5 月 11 日，黨產會下達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認定美齡樓為婦聯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並命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將其移轉國有。婦聯會提起訴訟，並聲請停止執行，停止執行遭法院駁回，美齡樓於同年 8 月移轉登記為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發函要求婦聯會搬離，但婦聯會堅持當「全臺最大釘子戶」，故暫時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換取占有之對價。調查員從前日日經過的美齡樓，如今終於移轉回國有。自從黨產會開始調查，美齡樓外開始貼滿抗議標語，調查員至今仍是常常經過，看著抗議標語，對映著自己日夜埋首的檔案，珊瑚色的建物，不知在調查員心中，是不是多添了不一樣的色彩。

二〇二一年八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發函要求婦聯會搬離，  
但婦聯會堅持當釘子戶，  
暫時以收取使用補償金換取占有之對價。

## 不否認救國團的公益價值， 只處理不當取得的財產

戰鬥營和中橫健行，是四年級和五年級生美好的青春記憶。不過主辦活動的救國團，同時在校園裡監控師生，並透過國家補助牟利。黨產會不否認他的公益價值，只針對不當取得之財產部分，進行調查。



撰文=翁健鐘、廖斯評  
圖片提供=王惟聖、中央通訊社

1 950年代為了激起青年反共救國的意識，國民黨籌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深入校園，寒暑假期間，舉辦各種戰鬥營、登山團，吸引學生參與。三五好友成群結隊，可以在活動中認識其他的朋友，只需負擔相當低廉的費用，講起「救國團」，也許是那時最「潮」的活動。

曾經很「潮」的救國團，在當時青年心中留下許多回憶：剛集合的怯生生，體驗軍營警署或探索大自然的新奇體驗，晚上營火晚會的熱鬧狂歡，以及帶隊的大哥哥大姊姊是那樣的受人仰慕。

調查員  
077

畢業於法律學系，因為常常想睡覺，導致深鎖眉頭的077被人誤以為他很兇。在黨產會裡除了調查案件外，也會協助會內訴訟的進行。興趣是強迫他人欣賞自家的狗狗貓貓照片，然後邊抱怨自己的狗很壞。

## 原本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1969 年轉型為社會運動機構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1952 年成立，一開始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主要辦理高中及大專院校軍訓教育寒暑假戰鬥營、協助學生社團、輔導／教育／選拔優秀青年入黨。直到 1969 年轉型為業務受行政院督導之社會運動機構，辦理冬令營、夏令營、自強活動、校園保防工作。1989 年成為登記在案的社團法人，主要業務有經營青年活動中心、終身學習中心等休閒育樂活動，並於 2000 年更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

對於救國團的定位，調查員 077 表示，「就是情治單位」，除了舉辦各種活動凝聚學生愛國心以外，他們也長期扎根在校園裡，監控師生的言行，並避免有悖離國民黨的活動或任何言論的存在。甚至時至今日，救國團的角色已成民間團體，仍定期「獎謝中學團務資深兼任工作同志」，可見其與教育體系之牽連從未間斷。



救國團一開始隸屬國防部總政治部，長期在校園監控師生的言行。



2018 年 8 月 7 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表示，針對救國團的聽證會已舉辦完畢，並掌握相關事證，經召開第 47 次委員會後，決議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的附隨組織。



黨產會從不否認救國團有其公益價值，只處理「不當取得」財產的部分。

### 救國團經營的育樂中心，建設經費多由國家挹注

救國團經營許多育樂中心，大多是由國家挹注，例如其隸屬國防部期間，取得頗具規模之北部金山青年育樂中心及南部澄清湖青年育樂中心。解除與國防部之隸屬關係後，於 1979 年至 1990 年間受補助興建青年活動中心經費共計 4 億 5,800 萬元，興建包含澎湖青年活動中心、墾丁青年活動中心、南投青年活動中心、溪頭青年活動中心、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曾文青年活動中心、金山青年活動中心、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等，辦理寒暑假活動，也由臺灣省鐵路局提供參加學員半價乘車換票證。

195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後，救國團於 1969 年 12 月 23 日與國防部解除隸屬關係，1989 年登記為社會團體並辦理法人登記，其組織同一性並未中斷；不動產登記部分，早期因係隸屬於政府機構，無法登記為所有權人，於當時取得之不動產，嗣後透過「更名」方式使「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成為所有權人。



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1 2017年2月24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2 2017年10月24日，「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第2次聽證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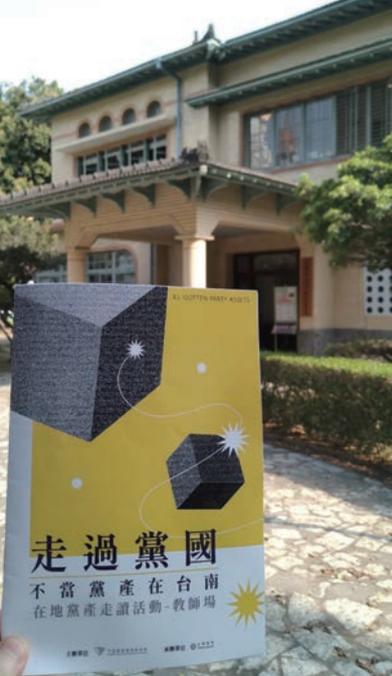
## 不否認公益價值，只處理不當取得財產部分

救國團是社團法人，他們下面還有 3 個基金會、8 間公司。許多人問，救國團辦理營隊、體驗活動，對於當時的學生有著滿滿的回憶，為什麼要針對這樣一個公益性質濃厚的團體進行財產清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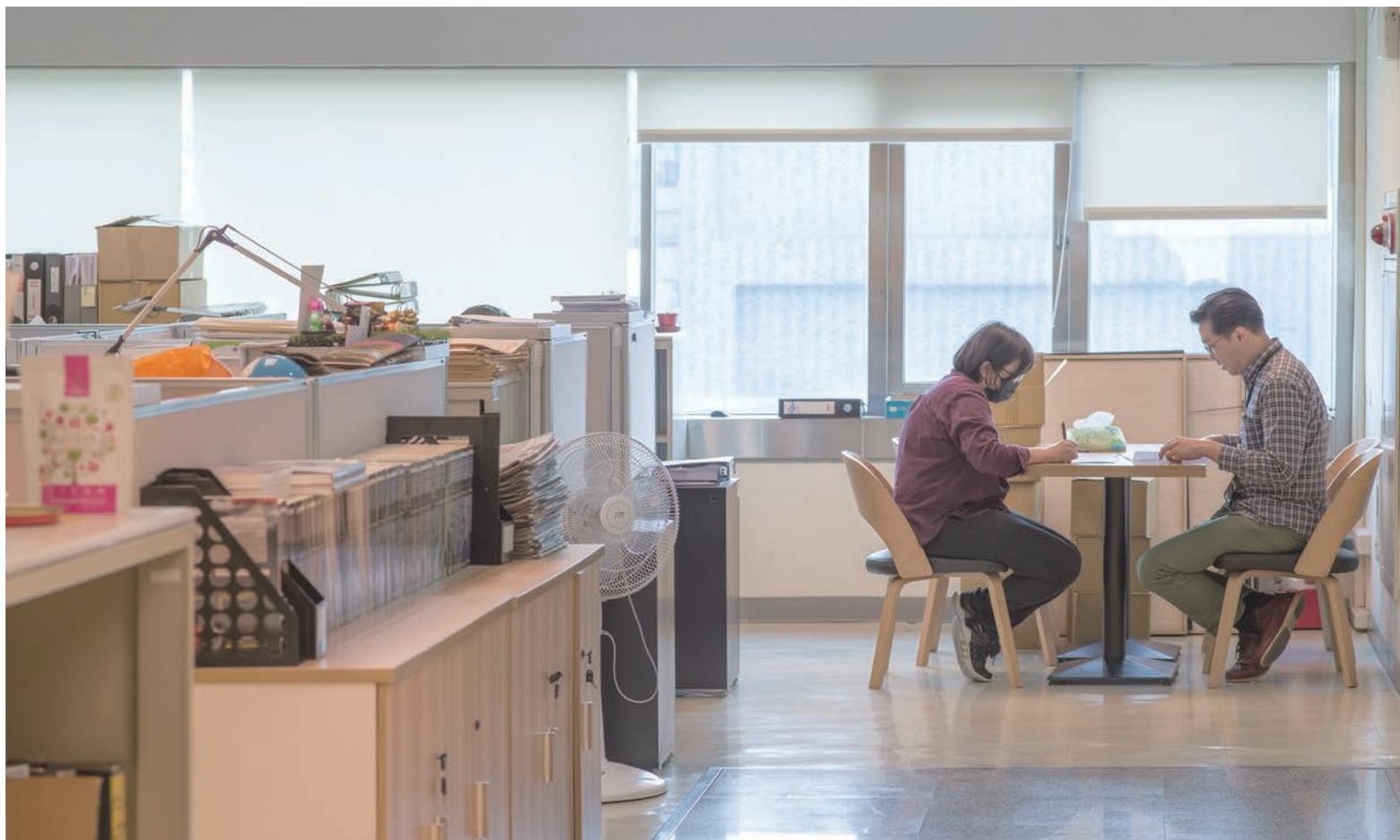
黨產會於今年 7 月 26 日作出黨產處字第 111002 號處分，認定救國團現有財產中 61 筆土地、建物及 13 億 9,449 萬 7,912 元為不當取得之財產，命救國團移轉為國有；並認定 9 筆土地、建物為救國團不當取得之財產，但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依法自救國團之其他財產中追徵 2 億 4,057 萬 3,554 元。

黨產會致力於將黨國不分的遺緒清除，還給社會公平競爭的環境，對於救國團，黨產會只處理「不當取得」財產的部分，從不積極否認救國團有其公益價值，也期許救國團在面對歷史後，能繼續發揮其對社會的正面效益。

黨產會認定救國團之財產為不當取得，應返還國有。







## 黨產條例介紹及 疑義說明

### 賴秉詳

- ◎ 本文感謝黨產會研究員朱嫻庭指正並提供寶貴意見，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 政治大學法學士、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律師。

### 壹、前言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依法條名稱可知，其主要是規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之財產。黨產條例立法背景是立法者基於我國曾經歷威權時代，時任執政黨以其黨國體制優勢形成不公平政黨競爭，妨礙我國民主進程，故立法者於政黨輪替後，在民國（下同）<sup>1</sup>105年8月，為落實轉型正義及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之目的，進而制定本法。

黨產條例中賦予行政院權限，設置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由黨產會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財產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及權利

1. 本文將交叉使用西元及民國說明年代，原則上援用學者論述時為尊重學者論述脈絡，採用西元年號說明，至於引用官方文件時，則採用民國說明。



回復等事項<sup>2</sup>。本文將依序就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立法背景及法條結構說明。

## 貳、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

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民主制度發展繫諸於政黨政治成敗，也因此，促進政黨公平競爭意義在於確保政黨間得以有效競爭，追求民意支持最大化，使政黨之執政方針及政治人物舉薦，確實以民意為依歸。

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源自於我國曾經歷威權時代之歷

史，於威權時代下所形成非常時期，時任執政黨透過其黨國體制優勢權力累積財富，形成與其他政黨資源落差外，甚且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方式，例如禁止異議者組黨抑或者戕害反對者人身自由，以壟斷其政黨競爭優勢地位，而有予以匡正調整之必要。

### 一、促進政黨公平競爭

#### 1. 民主國家與政黨政治

現代國家中，民主國家係以人民作為其權力建構之正當基礎。故民主國家之政府體制，無論係內閣制或總統制，皆必須透過定期之選舉，取得民意正當性，並據以決定國家價值、政策之方向。因此，在民主國家中，唯有在選舉中取得多數選民認可，方能位居廟堂，取得擘劃國家方針之大權。

為能在選舉中擊敗競逐者脫穎而出，有志參與政治之人往往透過相同價值或利益相互抱團，進而以政黨為單位凝聚共識並匯集資源，並以政黨作為執政之準備，此乃民主國家政治運作必然之結果。所以，政黨政治是民主國家不可或缺之人民權利及政治運作方式。簡言之，民主國家運作發展核心即在於政黨政治。基此，如何確保政黨政治順利發展，正是民主國家得否順利發展之關鍵。

#### 2. 政黨自由及保障

為確保政黨得以自由發展，應確保政黨下列幾項自由：1. 政黨組成自由、2. 政黨活動自由以及 3. 政黨存續之保障。

政黨組成自由：國家應允許人民得以自由組成政黨，不得以人民所欲提倡之理念、價值違反國家上位價值為由禁止人民組成政黨，諸如我國雖然係以(社會)民生主義<sup>3</sup>兼採契約自由作為憲法價值<sup>4</sup>，但並

2. 黨產條例第 2 條規定：「I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II 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

3. 憲法第 142 條：「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司法院釋字第 576、580 及 802 號解釋：「又契約自由為個人自主發展與實現自我之重要機制，並為私法自治之基礎，除依契約之具體內容受憲法各相關基本權利規定保障外，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一種。惟國家為維護正當公益，尚非不得以法律對之為合理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576 號解釋參照）」。

不能限制人民以共產主義為理念組成政黨<sup>5</sup>。

至政黨活動自由，除應保障政黨各種活動不受限外，也必須保障政黨享有財產權，使政黨能夠募捐經費並自由運用，以其所獲得資源宣傳理念並參與各項選舉活動，落實其政黨價值。基此，我國除賦予政黨得主張其財產權法律上利益免受國家不當侵害外，為鼓勵政黨得以延續發展，倘政黨獲取一定民意支持，將得以領取國家所挹注政黨補助金。使該政黨於競選活動、人事費用、辦公費用、政策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業務免於資金匱乏問題<sup>6</sup>。

政黨存續之保障，在於禁止執政黨以政府公權力肆意解散其他政黨，使在野之政黨免受執政黨打壓恐懼，得以無後顧之憂批判執政者，並宣揚其自身政黨價值理念。我國於 81 年 5 月 28 日第二次憲法修正過程，即明訂政黨除有危害中華民國存在或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者，皆得以自由活動發展。

### 3. 政黨公平競爭

為促進民主發展，除確認政黨得以自由發展形成政黨政治外，選舉制度及確保政黨公平競爭，更是攸關政黨政治能否落實之關鍵。國外即曾有透過不合理選區劃分（傑利蠟蠟，Gerrymander）方式<sup>8</sup>，以圖利特定政黨候選人。

依據我國憲法精神，選舉之核心精神在於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換言之，選舉制度如果可以符合前述憲法價值，該制度究竟是採選區相對多數決議制，抑或者單一選區兼比例代表制，憲法並無特定成見，原則尊重立法機關決定<sup>9</sup>。

然選舉制度設計並無法完全確保落實政黨政治，倘在一場選舉黨中，政黨間有不合理資源、地位差距，恐將造成政黨間無法公平競爭，亦將無法落實政黨

政治。政黨資源地位差距，通常發生於執政黨藉故限制在野黨活動，抑或者基於其執政優勢地位搜刮累積政黨經費，建構其政黨之競爭優勢地位。簡言之，透過政黨權利保障得以避免在野黨活動受到執政黨打壓，然無法消弭執政黨以執政權力所構成不當不合法之競爭優勢地位。

故政黨公平競爭為民主制度運作之核心內涵，國家有義務以法律使政黨得以公平參與選舉及平等接近使用各種公共資源之機會，並應積極排除對政黨公平競爭不良影響之可能因素<sup>10</sup>。於我國最為人詬病之政黨不公平競爭，即在於威權體制下執政黨以其黨國體制主導性權力，累積大量政黨財產，形成政黨優勢競爭地位。

## 二、黨產條例立法背景：威權時代及轉型正義

### 1. 威權時代下早夭的民主

於 34 年 8 月 15 日，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宣布無條件投降，中華民國代表盟軍接收臺灣，除宣告臺灣之統治權易主外，中華民國並且接收日本官方所有及受日本官方支配之一切產業。

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宣告中華民國正式進入憲政時期，然因該時主要執政黨中國國民黨施政爆發一系列貪污腐敗等問題，逐漸失去民心，旋爆發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爭奪執政地位之戰爭，史稱國共內戰。

中國國民黨政府為確保其政權得以延續，於 37 年 5 月 10 日依據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規定之修憲程序，制定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下稱臨時條款）。臨時條款主要內容在於強化中國國民黨統治之地位並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如賦予總統處理戰地政務權

5. 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人民團體法第二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同法第五十三條前段關於『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有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不予許可』之規定部分，乃使主管機關於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以前，得就人民『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之政治上言論之內容而為審查，並作為不予許可設立人民團體之理由，顯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與憲法保障人民結社自由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不符，於此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6. 政黨法第 22 條規定。

7. (81.5.28) 憲法增修條文第 13 條規定：「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8. 紐約時報中文網，「傑利蠟蠟」如何操縱美國大選，<https://cn.nytimes.com/culture/20190630/wod-gerrymander/zh-hant/>。

9. 司法院釋字第 721 號解釋。

10. 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

力，決定動員戡亂有關大政方針，簡言之，透過臨時條款，使總統幾乎完全擺脫立法機關事前限制及事後監督，鞏固及強化總統之地位，形成強而有力之領導地位<sup>11</sup>。中國國民黨政府於臨時條款制定後，旋即於 37 年 12 月 10 日依據臨時條款公布全國戒嚴令（未包括臺灣）。爾後，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業佈告自 38 年 5 月 20 日起臺灣全省戒嚴。

38 年 5 月 20 日頒布之《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壹號》（下稱戒嚴令），宣告實施臺灣全省戒嚴，並依據戒嚴法就接戰地域實施軍事管制，行政及司法事務均移歸軍方<sup>12</sup>，改由最高司令官掌管。此外，於戒嚴時期，執政當局亦基於戒嚴令頒布許多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命令，諸如《臺灣省戒嚴時期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臺灣省戒嚴期間新聞紙雜誌圖書管制辦法》、《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等規定<sup>13</sup>。

中國國民黨政府為鞏固其政權而透過臨時條款、戒嚴令及戒嚴法等規定，全面廣泛性監控人民並限制

人民權利，禁止人民組成政黨。為達控制人民目的，權力機關甚至不時誣陷人民叛亂，任意指摘人民為匪諜意圖推翻政府，透過軍事審判將人民槍斃並沒收其財產。此任意剝奪人民之生命、財產權之時期，就是我國惡名昭彰之「白色恐怖」。

於白色恐怖期間，執政當局憑藉戒嚴法、懲治叛亂條例及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以情治系統及軍事審判方式，製造出諸多政治案件審判，不當、不法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其主要流程就是由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及調查局等單位逮捕、偵訊政治犯，後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負責起訴與審判，最後是判決確定與執行。政治犯所受處罰不僅有感化教育、發監執行（於新店軍人監獄、臺東泰源監獄或綠島監獄等處），甚至有諸多死刑判決（馬場町或新店安坑刑場執行）。

目前普遍認為迄 1991 年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以及 1992 年修正刑法第 100 條意圖顛覆政府之犯罪要件後，使人民不再因為思想或言論而該當內亂罪後，我國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sup>14</sup>。



11. 法治斌、董保城，憲法新論，元照，七版一刷，2020.3，頁 149

12. 戒嚴法第 7 條規定：「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13. 劉恆奴，戒嚴，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1>。

14. 蘇瑞鏘，白色恐怖，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64>。

## 2. 解禁的民主自由：取消戒嚴及廢止動員戡亂

白色恐怖時期雖有舉行選舉，然選舉過程中，執政當局為掌握其執政優勢地位，不乏透過舞弊方式操控選舉，諸如於 66 年舉行桃園縣長選舉，執政當局為阻止黨外人士當選，於開票過程中作票。然執政當局作票行為被監票民眾發現，後引發民怨，將近一萬民眾包圍並放火燒了中壢分局，史稱中壢事件<sup>15</sup>。中壢事件作為臺灣歷史著名之民眾自發對抗執政當局選舉舞弊之事件，其影響逐漸擴及到社會各層面，成為往後臺灣民主運動之火種。

臺灣於 67 年進入蔣經國統治時代<sup>16</sup>，然而同年 12 月美國即宣布將於次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臺灣社會進入動盪時期。於 68 年年底發生美麗島事件，執政當局延續白色恐怖之高壓管制政策，強力鎮壓美麗島集會相關人士。

美麗島事件源於，美麗島雜誌社於 1979 年 12 月 10 日於高雄舉行人權紀念會，活動過程中失控，爆發警民嚴重衝突，警備總部旋以叛亂罪嫌逮捕相關人士，並進行軍事審判。美麗島大審不僅引來國際關注，該事件匯集當時臺灣社會反對力量，進而透過此次事件啟蒙臺灣人民反抗意識，並削弱黨國體制下之統治威權及其正當性，為日後臺灣解除戒嚴，走向民主之臺灣社會樹立深刻影響<sup>17</sup>。

爾後，基於國際情勢壓力及臺灣社會內部人民政治改革需求，執政當局緩步採取自由化政策。於 76 年 7 月 14 日，總統令宣布臺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自同年 7 月 15 日零時起解嚴<sup>18</sup>。爾後於李登輝總統時代（77 年 1 月 13 日至 89 年 5 月 20 日），在野百合學運等民主運動浪潮下，在李登輝總統宣告下，第 1 屆國民大會臨時會於 80 年 4 月 22 日，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並決議廢止臨時條款，同年 5 月 30 日總統令宣告動員戡亂時期於同年 5 月 1 日終止。

隨之而來，李登輝總統推動第一次總統直接民選，並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任民選總統。我國於 89 年進行第二次總統直選，完成第一次政黨輪替，由民主進步黨籍之陳水扁當選總統。

第一次政黨輪替後之執政黨曾嘗試就過往黨國威權體制下之法律秩序狀態進行調查及匡復，可惜國會多數席次仍屬於過往執政之中國國民黨，故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往往功敗垂成，僅僅留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等法律，僅留下補償性質之法律，而未就黨國體制之歷史真相及法律秩序進行調查及說明。

## 3. 不當黨產及落實轉型正義

於威權時代，時任執政黨基於黨國體制，憑藉其執掌政權之便，以違反法令之方式，將屬於國家或人民之財產移轉於自己名下，抑或者憑藉其執政優勢權力地位經營特許或壟斷之事業，進而累積政黨財富。藉由其所累積之財富，形成與其他政黨資源之巨大落差，進而於選舉中構建不平等之政黨競爭機會，以維持其長期執政之政黨地位。因此，透過執政優勢地位以不法方式累積政黨財富，即所謂不當黨產。

又因不當黨產係時任執政黨，藉由威權時代黨國不分體制所形成之不法秩序。於我國解除戒嚴、廢止動員戡亂後，即有必要予以重新評價，就過往不當不法秩序予以匡正調整，此為轉型正義之核心價值。故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正是在於政黨輪替後，就威權時代下政黨以違法或不當方式形成法律秩序並累積之財產，予以重新評價並匡正調整，除促進合理之政黨公平競爭外，亦在落實轉型正義<sup>19</sup>。

15. 房慧真，【中壢事件 40 周年】許信良：群眾火燒警局時，我在三溫暖睡覺，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zhongli-incident-40-years>。

16. 薛化元，蔣經國，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44>。

17. 申惠豐，美麗島事件，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308>。

18. 薛化元，解除戒嚴，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s://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3889>。

19. 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

### 黨產條例規範主體示意圖

我國立案之政黨  
(受政黨法規範)

於 76 年 7 月 15 日後成立政黨

◎僅受政黨法規範，不受黨產條例規範

於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  
規定備案政黨

◎受政黨法及黨產條例規範

◎進一步判規範該政黨之附隨組織、財產受託管理人

## 參、黨產條例規範及其結構

### 一、黨產條例核心：追討不當黨產

黨產條例立法目的，如前所述，在於落實轉型正義以及促進政黨公平競爭。黨產條例之規範結構，雖然係以政黨、附隨組織及財產受託管理人為規範對象，但其目的並非在於限制規範對象，而是該對象是否持有不當黨產。簡言之，黨產條例之核心目的在於追討不當黨產，而非限制政黨活動。

依據黨產條例規定，倘政黨、附隨組織抑或者受託管理人並未持有不當取得黨產，則縱然其受黨產條例規範，除了限期申報其所持有財產外，並未有任何法律上不利效果。

### 二、黨產條例規範主體說明

黨產條例之核心在於追討不當黨產，對於可能擁有不當黨產者，立法者認為應該是在威權時期下所立案成立之政黨。因為此類政黨，既然得以突破威權時代下重重限制諸如黨禁而立案存在，則有必要透過法律檢驗該類政

黨所持有之財產是否不當。因此，黨產條例客觀性地以 76 年 7 月 15 日，即我國戒嚴解除之日作為分水嶺，凡於戒嚴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之政黨，無論該政黨為彼時之執政黨或反對黨，不分軒輊一律受黨產條例規範。

至其餘政黨，由於政黨發展脈絡與威權時代無關，則透過現行政黨法規範即可。換言之，倘政黨於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由於其在戒嚴時代成立恐與非常時期之政權有關，必須受到黨產條例暨政黨法雙重規範，檢驗其財產是否不當；反之，倘政黨非於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因政黨發展歷史與威權時代無歷史關聯，以政黨法規範已足。

黨產條例雖係以威權時代下立案之政黨為規範對象，然而考量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具有可移轉流動之特性，本於全面追查不當黨產之目的，黨產條例亦將規範效力擴及於可能擁有政黨不法、不當財產之法律主體，諸如受政黨實質控制之附隨組織、（財產）受託管理人<sup>20</sup>。

總而言之，黨產條例是以追查政黨於威權時期下不法、

20.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

不當方式取得之財產為目的。因此，就可能持有威權時代下不當財產之法律主體，皆有受規範檢驗之必要，即威權時代下成立備案之政黨及其政黨附隨組織，抑或者前述政黨之財產受託管理人。

### 三、黨產會調查方式

依據黨產條例，黨產會為履行其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立法目的，而有一定調查權。其調查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卷宗及資料，亦得向稅捐稽徵機關調取財產、所得、營業、納稅等資料，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之限制；要求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派員前往有關機關（構）、團體或事業之所在地、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或個人之住居所為必要之調查；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及其他必要方式<sup>21</sup>。

在調查過程中，黨產會得依法就涉有不當黨產之來源、取得方式相關之資料者，為複製、留存備份，必要時並得臨時封存有關資料或證物，或攜去、留置其全部或一部<sup>22</sup>。就涉及專業資料之解讀，黨產會得請各級政府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並得委託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協助調查、鑑價及查核相關資料<sup>23</sup>。

受調查之對象，無論係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sup>24</sup>。受調查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倘有規避、聚會或妨礙調查之情事，依法將受到新台幣（下同）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黨產條例之財產分類及限制

受黨產條例規範之對象，無論係政黨、政黨之附隨組織抑或者政黨財產受託管理人（下或簡稱受規範者），皆必須就其所持有財產依限向黨產會報告說明該財產狀態<sup>25</sup>，進而受黨產會監督。

黨產條例將受其規範者所持有財產，依據該財產來源，將相關財產分門別類為三大類型為：1. 合法取得財產、2. 受推定不當取得財產或 3 不當取得財產，進而依此分類，而有不同限制密度及管制法律效果，說明如下。

#### 1. 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被認定為合法取得財產

依據黨產條例規定，受規範者就其所擁有財產，如是源自於政黨之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則該財產屬於正當合法取得之財產<sup>26</sup>，受規範者得自由運用，不受黨產條例限制。

#### 2. 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依據黨產條例規定，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在一定情況會被法律「推定」不當取得財產。所謂「推定」，是指在事實證明上有不確定性時，透過法律規定擬制其狀態抑或者屬性，比如民法規定，倘若有人於公園散步被有飼主（占有人）之犬隻咬傷，則因為無法證明犬隻飼主是否未盡注意義務，一率推定該犬隻飼主有過失，應賠償受傷之人<sup>27</sup>。被推定者除非能夠舉證推翻法律所擬制之事實狀態，否則以該法律推定之狀態論斷。

在行政法律關係中，除黨產條例外，亦不乏有透過法律推定事實狀態，進而以該法律狀態論斷者，諸如在二親等內相互交易行為被推定為贈與，除非能夠舉證有交易對價，否則該交易行為被推定為贈與，

21. 黨產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22. 黨產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

23. 黨產條例第 11 條第 7 項。

24. 黨產條例第 12 條。

25. 黨產條例第 8 條。

26. 黨產條例第 5 條除外條款規定，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I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或其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並於本條例公布日時尚存在之現有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II 政黨、附隨組織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之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外，雖於本條例公布日已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所有之財產，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

27. 民法第 190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必須受贈與之法效果規範<sup>28</sup>。因此，黨產條例為處理來源不明財產之定性並敦促受規範者積極申報其所持有財產，透過以下方式將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評價為受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

◎ **受規範者持有無法證明來源合法之財產，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

倘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無法證明係源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或其孳息財產，即無法證明財產來源合法，依據黨產條例規定，該財產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sup>29</sup>。

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倘被推定不當取得之財產，將受黨產條例限制而無法自由使用收益僅限於特定目的下，比如說為支付該組織必要之薪資或資遣費，亦或者增進公共利益等理由<sup>30</sup>，受規範者始得基於該目的檢附必要文件向黨產會申請，經黨產會同意後才能夠運用。

◎ **受規範者有故意、重大過失不實說明或逾期不申報之財產**

除上開無法證明財產來源而被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外，倘受規範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申報其所持有財產者。該

財產依黨產條例亦將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依據黨產條例有關不當取得財產之效果，將該財產移轉於國家、地方政府或原所有人<sup>31</sup>。

◎ **受規範者違反申報義務且處罰達 5 次之財產**

延續前述故意、重大過失隱匿財產而被推定不當取得之法理。如果受黨產條例規範之對象，就其所持有財產逾期未申報，除依法將受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之連續罰鍰；倘連續處罰達 5 次者，則該逾期不申報之財產，依法將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依據黨產條例有關不當取得財產之效果，移轉於國家、地方政府或原所有人<sup>32</sup>。

### 3. 不當取得財產定義及法律效果

最後，如果經黨產會調查，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係違反政黨本質或自由民主法治原則，諸如以政黨優勢地位將屬於國家所有財產移轉於名下，亦或者透過執政優勢地位，經營受管制或壟斷之行業並獲取利潤，透過此方式累積之財產，即屬不當取得財產<sup>33</sup>。經黨產會認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移轉返還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

28.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6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29. 同前述黨產條例第 5 條規定。

30.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第 2、3 條規定。

31. 黨產條例第 10 條規定。

32. 黨產條例第 26 條規定。

33.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規定。

## 就黨產條例所規範財產及其法律效果，整理如下表說明：

主體	區別標準 <sup>34</sup>	財產定性	不同密度管制 <sup>35</sup>
政黨、附隨組織 或受託管理人， 所擁有財產	財產來源係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	正當財產	得自由運用
	受規範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申報之財產	被推定不當取得財產	必須獲得黨產會同意後，才能使用
	受規範者，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隱匿、遺漏或對於重要事項為不實申報之財產	被推定不當取得財產	
	受規範者逾期未申報且經處罰達 5 次以上之財產	被推定不當取得財產	應移轉國家、地方政府或原所有權人；倘無法返還，則追徵其價額
	經黨產會調查，證明財產取得違反政黨本質或自由民主法治原則	不當取得財產	

## 五、黨產會追討黨產成果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就黨產會所作附隨組織認定及不

當黨產認定處分，以及行政法院之審判進度，依據黨產會網站<sup>36</sup>及法律檢索相關系統<sup>37</sup>，整理如下表說明：

處分字號 (黨產處字及作 成時間)	類型	內容	最高行政法院停止執行判斷？(暫 時性權利保護)	最高行政法院行 政處分之審查？ (本訴之判斷)
105001 (105.11.02)	附隨組織 認定	被處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北高行 <sup>38</sup> 105 年度停 122 裁定駁回：不准停止執行。 最高行 106 裁字 34 號裁定抗告駁回。	審理中

34.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

35. 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

3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https://www.cipas.gov.tw/>。

37. LAWSNOTE，<https://lawsnote.com/>。

38. 為表格簡潔於表格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稱北高行；至最高行政法院則簡稱最高行。

105002 (105.11.07)	凍結處分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設於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行第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內款項暫停提領或匯出（不包含存入）。	北高行 105 年度停 124 裁定：准予停止執行。 最高行 106 裁字 221 號裁定： 1. 原裁定廢棄 2. 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105003 (105.11.07)	凍結處分	如附表編號 2 至 10 所示之 9 紙支票經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向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提示請求兌領時，被處分人臺灣銀行或被處分人永豐商業銀行應就各該 9 紙支票所簽發金額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105004 (105.11.25)	凍結處分	就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與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間，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土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地號）暨地上建物（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000 建號）買賣契約價金第 4 期款（交屋款）新台幣 1 億元之金錢債權，被處分人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應於清償時向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並將該提存之事實陳報本會備查。		
105005 (105.11.29)	不當黨產認定並移轉國有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北高行 105 年度停 128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財產部分繼續 2. 移轉國有部分停止。 最高行 106 裁字 38 號裁定抗告駁回。	審理中
106001 (106.06.14)	不當黨產認定並追徵價額	附表所列計 458 筆國有特種房屋基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台幣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北高行 107 年度停 23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財產部分繼續 2. 追徵價額部分停止。 最高行 107 裁字 1999 號裁定抗告駁回。	北高行 106 年度訴字第 1084 號判決，判黨產會勝訴
107001 (107.02.01)	附隨組織認定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北高行 107 年度停 78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認定處分停止執行；其餘部分駁回。 最高行 108 裁字 37 號裁定： 1. 原裁定廢棄 2. 廢棄部分及相對人聲請皆駁回	審理中

107002 (107.04.26)	未如期申報處以罰鍰	被處分人(民主行動黨)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107003 (107.06.29)	附隨組織認定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財團法人民權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國家發展基金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最高行於111年7月27日駁回3基金會上訴,黨產會勝訴確定
107004 (107.07.24)	不當黨產認定並追徵價額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104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台幣11億3,973萬0,006元	北高行107年度停76裁定,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財產部分繼續 2. 追徵價額部分停止 最高行108裁字37號裁定抗告駁回。	北高行107年度訴字第1176號判決,判黨產會勝訴
107005 (107.08.07)	附隨組織認定	被處分人(中國青年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北高行107年度停66裁定:聲請駁回 最高行108裁字335號裁定抗告駁回	審理中
107006 (107.09.18)	未遵守申請許可義務處罰鍰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違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處新台幣440萬5,160元罰鍰		審理中
107007 (107.10.9)	附隨組織認定	被處分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北高行108年度停更一字第1裁定:107007號處分於北高行107年度訴字第1508號事件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 最高行109裁字132號裁定抗告駁回	已簽訂行政契約,達成訴訟上和解
108001 (108.3.19)	不當黨產認定並移轉國有	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如附表1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至移轉為國有之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sup>39</sup>	北高行108年度停26裁定,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財產部分繼續 2. 移轉國有部分停止 最高行108裁字737號裁定抗告駁回	審理中

39. 總計:現金新台幣(下同)375億8,255萬9,256元;不動產公告現值:6億2,849萬1,486元。

108002 (108.5.14)	不當黨產 認定並移 轉國有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於民國74年1月借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名義標購取得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102號大樓(已滅失)及其坐落土地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並自被處分人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台幣7億8,275萬8,715元	北高行108年度停80裁定,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追徵部分停止執行 2. 其餘駁回 最高行108裁字737號裁定抗告駁回	北高行108年度訴字第1184號判決,判黨產會勝訴
108003 (108.9.24)	附隨組織 認定暨不 當黨產認 定並移轉 國有	被處分人(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被處分人107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其中如附表1所列資產,於扣除該資產之負債後,其價值超過新台幣2億0,524萬3,934元之部分,非屬不當取得之財產。 附表2所列土地及地上建物為被處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附表3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二項非屬不當取得財產及第三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台幣77億3,138萬9,185元	北高行108年度停108裁定,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及移轉部分停止執行 2. 其餘駁回 最高行108裁字1736號裁定抗告駁回。	北高行108年度訴字第1848號判決(當事人為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判黨產會勝訴
109001 (109.9.22)	附隨組織 認定	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北高行109年度停101裁定:聲請駁回 最高行108裁字1736號裁定:原裁定廢棄	審理中
110001 (110.3.23)	不當黨產 認定並移 轉國有。	一、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移轉如附表一所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有 二、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54-2地號(現併入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3地號)土地為被處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台幣579萬3,018元	北高行110年度停26裁定,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及移轉部分停止執行 2. 其餘駁回 最高行110裁字140號裁定:原裁定主文第1項准許停止執行部分及該訴訟費用,均廢棄。其餘駁回聲請。	審理中

110002 (110.5.11)	不當黨產 認定並移 轉國有	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 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為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婦女 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 被處分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 福利基金會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 起 30 日內，移轉如主文第一項土地 及建物為中華民國所有	北高行 110 年度停 47 裁定，部分 准許部分駁回： 1. 認定不當取得及移轉部分停止 執行； 2. 其餘駁回。 最高行 110 裁字 196 號裁定： 1. 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2. 前項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 之聲請駁回 3.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 人負擔	審理中
111001 (111.02.08)	不當黨產 認定並追 徵價額	附表 1 所列土地為被處分人社團法 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之財產且已移 轉他人而無法返還，自被處分人之其 他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新臺幣 32 億 0,375 萬 8,986 元	北高行 111 年度停 14 裁定，部分 准許部分駁回： 1. 追徵其價額部分，於本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91 號事件終結確定 前，停止執行 2. 其餘聲請駁回 最高行 111 年度抗 103 裁定： 1. 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2. 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 請駁回	審理中
111002 (111.07.26)	不當黨產 認定並追 徵價額	一、被處分人應於本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 30 日內，移轉如附表 1 所 列財產（及自處分作成日起至移轉 為國有日止之孳息）為中華民國所 有。 二、附表 2 所列土地及建物為被處 分人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 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 產以外之被處分人其他財產追徵 其價額新臺幣二億四千零五十七萬 三千五百五十四元（240,573,554 元）。		

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就黨產會所作 21 號處分中，大致可分為四大類：1. 認定附隨組織；2. 判斷為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命持有者返還或追徵其價額；3. 凍結處分；4. 對拒絕配合調查者處以罰鍰。

最高行政法院就黨產會所作主要兩大處分，即 1. 黨產會認定法人（機構）為政黨附隨組織之處分，目前多採取維持原處分效力，而不停止該處分之效力；然而，就 2. 黨產會認定不當取得財產進而要求持有者（政黨抑或者附隨組織）移轉返還為國有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在處分合法性之訴訟判斷前，若將該不當取得黨產移轉給國家，萬一黨產會敗訴，國家必須負擔返還責任，恐造成國家過重財政負擔，因此停止此類處分之效力。

換言之，最高行政法院將黨產會所作追討不當黨產處分全面停止其移轉（登記）為國家之效力，此判斷在法律論理上雖並非毫無依據，但卻導致黨產會追討不當黨產之工作進程受到嚴重阻礙。

不過，近期最高行政法院似乎有改變見解趨勢，其在黨產處字第 110001、110002 號處分，即黨產會命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110001）、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110002）移轉不當取得財產案件中，肯認將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國家所有，並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未有急迫情事，進而維持原處分效力。使黨產會得

以順利將被認定為不當黨產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國家；另外在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處分，即黨產會向中國國民黨追徵「革命實踐研究院」（曾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之價額，將來就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黨產會所取償之金錢，在性質上非屬不能完全回復之物，且衡諸國家現有資力明顯足以償還，客觀上不能認為難於回復原狀，進而撤銷原本北高行停止執行之裁定。

綜上，黨產會追討不當黨產所面臨最大挑戰，在於如何突破最高行政法院所設下禁錮，即阻斷黨產會命持有不當黨產者應將該財產移轉國家之處分效力。值得慶幸者，目前已有行政法院肯認黨產會命移轉不當取得財產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如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追徵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不當取得價金乙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判後，肯認該處分之合法性並駁回原告請求。

就黨產會目前（截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所下命移轉不當黨產之處分，參照上表可知，追討不當黨產之金額將近 800 億元<sup>40</sup>，然受限於最高行政法院停止處分效力，目前已追討不當黨產數額，共有現金 18 億 3,929 萬 8,964 元及若干不動產移轉登記為國家所有。整理如下表：

#### 已取得財產清單（截至 2022/03）<sup>41</sup>

取得原因	價額／標的	收（取）時間	財產種類、名稱及內容		取得方式	現狀／價額
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	追徵價額為新台幣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2018.03	現金	新竹武昌郵局等 5 間金融機構存款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	7 萬 1,848 元
		2018.08	不動產拍賣	台北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 137 地號及其上建物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查封並拍賣債務人國民黨所有之不動產	1,223 萬 3,280 元

40. 經黨產會依據黨產條例調查後，認定為不當取得財產而應該收歸國有或者追徵的金額，初估將近 782 億元以上。包含婦聯會的財產 388 億、國民黨所持有中投、欣裕台的股權價值 272.5 億，還有 3 個對國民黨的追徵處分，涵蓋了日產轉帳撥用案 8.6 億，中國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出售案 11.3 億、大孝大樓案 7.8 億以及追徵帝寶土地約 77 億元，詳參陳鈺馥，討黨產成功 最大一筆入帳 救總 6164 萬現金收歸國有，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456243>。

41. 感謝黨產會廖斯萍副研究員提供資料，其相關內容說明亦登載於黨產會網站，<https://www.cipas.gov.tw/recoveries>。

黨產處字第 108002 號處分	追徵新台幣 7 億 8,275 萬 8,715 元	2019.12	現金	永豐銀行存款	行政執行署臺北 分署核發扣押及 收取命令	195 萬 3,377 元
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	移轉國有新台幣 3,425 萬 1,630 元及美金 75 萬 1,937.37 元	2021.05	現金	土地銀行存款	行政執行署臺北 分署核發扣押及 收取命令	6,164 萬 0,459 元
	追徵新台幣 579 萬 3,018 元					
	如附表 A 之不 動產移轉為國有	2021.07	土地及 建物	地建號、持分 等相關資料詳 參附表 A	囑託地政機關辦 理移轉登記	依房地現狀
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處分	移轉國有臺北市 中正區成功段二 小段 95 地號土 地及同小段 839 建號建物	2021.08	土地	臺北市中正區 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 (面積 1,656 平方公 尺, 持分 1/1)	囑託地政機關辦 理移轉登記	被處分人自 用
			建物	臺北市中正區 成功段二小段 839 建號 (面積 9,787.64 平方 公尺, 持分 1/1)		
110 年 8 月 24 日本會與中影股 份有限公司簽署 行政契約	移轉國有新台幣 9 億 5,000 萬元	2021.09	現金	自行給付	9 億 5,000 萬元	
111 年 2 月 8 日 日本會與元利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簽 署行政契約	移轉國有新台幣 8 億 1,340 萬元	2022.02	現金	自行給付	8 億 1,340 萬元	

## 六、黨產條例其他規定

除前情所述權責外，黨產會必須受理受黨產條例規範者申報財產。此外，由於黨產條例涉及轉型正義及促進政黨公平競爭，黨產條例特別強制黨產會必須每半年就其所職掌工作向立法院報告，並將工作成果公布於黨產會專屬網站<sup>42</sup>，以便讓立法者以及民眾得以適時監督其工作成果，並促進國人關切轉型正義及政黨公平競爭之議題。

至黨產會追討取回應歸屬於國家之財產，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前述財產將用於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等事務<sup>43</sup>。

## 肆、黨產條例爭議及憲法評價

介紹完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律結構。由於黨產條例涉及政黨財產權，而在政治攻防上屢屢引起違憲、違法抨擊。黨產條例合憲性爭議，經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後，業於 109 年 8 月 23 日作出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全面肯認黨產條例合於憲法價值，且進一步認為，黨產條例在我國憲政歷史中具有落實轉型正義、促進政黨公平競爭之憲政公益。為釐清黨產條例之憲法正當性，僅就黨產條例爭議最受關注之憲政議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加以說明。

### 一、黨產條例為何只針對中國國民黨？為何不處理現執政黨民主進步黨？

論者有質疑，黨產條例從制定到後來黨產會調查都針對中國國民黨，是否為政治追殺之目的？

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落實轉型正義及促進政黨公平

競爭，故如同前述，凡於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政黨，皆必須受黨產條例規範。根據調查，受調查條例規範之政黨有：中國國民黨、中國青年黨、中國民主社會黨、中國新社會黨、中國中和黨、民主進步黨、青年中國黨、中國民主青年黨、民主行動黨、中國中青黨，共計 10 個政黨。

黨產條例主要係依據我國憲政發展脈絡歷程，以客觀確實角度區分受規範者。因此，縱然如民主進步黨，為威權體制下之反對黨，也同樣受黨產條例規範，而必須遵守前述申報、接受調查政黨所持有財產來源是否合於黨產條例規範之法定義務。

此外，黨產條例主要是以政黨是否持有不當取得財產為規範核心，倘受規範政黨能證明其財產來源皆係源自於黨費、政治獻金、競選經費之捐贈、競選費用補助金及其孳息，則得以毫無限制地自由運用所持有財產，不會有任何不利之法律效果。

多數大法官進一步於該號解釋表示，經過調查，雖然黨產條例之規範政黨，事實上係以中國國民黨為主要受調查及處理之政黨。然而，依據我國憲政歷史，中國國民黨於威權體制非常時期下，事實上長期立於主導國家權力之絕對優勢地位。中國國民黨於黨國時期透過主導國家權力地位，將原屬於國家之日本遺留財產，以撥歸經營日產，抑或者透過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抑或者透過轉帳撥用、贈與等方式，使中國國民黨，抑或者其附隨組織等，得以不相當之對價甚或沒有任何對價，取得大量資產；其次，則是將特許行業許諾於該政黨實質控制之黨營事業經營，致該政黨擁有壓倒性財力，進而在選舉競逐執政機會上，擁有相較於其他政黨不公平之優勢競爭地位。故在法律適用之事實上，多以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所持有財產作為調查及追討對象，合乎我國歷史發展，而具有憲法上正當性。

42. 黨產條例第 24 條規定：黨產會專屬網站 <https://www.cipas.gov.tw/>。

43.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取得之不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

## 二、黨產條例就已經脫離政黨控制之單位追討財產，是否為政治追殺？

論者有認為黨產條例規範已經與政黨沒有政治往來之人民團體，是為政治追殺，不符合黨產條例規範目的？

依據多數大法官意見，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彰顯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以及憲法之基本權保障，其具有建立政黨得為公平競爭之環境，落實轉型正義之立法目的。因此，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及法律效果，不在限制任何社團或政治團體之發展，而係在追討受規範者不當取得之財產。

基此，倘政黨或政治團體持有不當取得財產，而願意歸還其所持有不當取得財產，可以透過協商方式簽訂行政契約歸還不當取得財產，進而免除黨產條例財產限制之法律效果，諸如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即透過與黨產會締結行政和解契約，內容約定如下<sup>44</sup>：

1. 中影公司給付中華民國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並委託臺灣銀行於本契約成立生效日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將前開款項撥付本會指定帳戶。
2. 中影公司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讓與中華民國。
3. 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於中影公司履行前二項條件之同時廢止。
4. 本會得基於查明歷史真相之目的，得繼續發掘揭露中國國民黨持有中影公司股份時期之史料等。
5. 雙方現正繫屬法院之訴訟，以訴訟上和解或中影公司撤回起訴之方式終結訴訟程序。

爾後，倘中影公司確實履行前述契約條件，則黨產會將不再把中影公司認定為附隨組織，換言之，中影公司將得以免受黨產條例規範，而自由運用其所持有財產。

另外，黨產會為了實現轉型正義所欲追求之真相及和解精神，不僅透過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處分，向中國國民黨追徵「革命實踐研究院」（曾更名為國家發展研究院）中興山莊用地之價額，更向該筆土地之現所有權人

元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行政契約。

綜上所言，黨產條例目的在規範持有不當取得或受推定不當取得財產者，而非追殺任何政治團體或人民。倘若受規範者依法贈與或返還該不當取得或受推定不當取得財產予國家、地方政府或原所有人，則嗣後將得以自由運用其所持有其他財產。

## 三、黨產會未審先判？是否凌駕司法權？

有論者表示，黨產會得以未經司法審判就判斷財產屬性，限制財產自由處分，有凌駕司法權之違憲？

就此必須探討權力分立之內涵。權力分立在我國主要係透過五權互相協助、制衡，分別是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以及監察、考試兩權。黨產會就附隨組織認定抑或是不當黨產之認定，是典型之行政權。舉凡所有行政機關之行政權作用，皆包含調查權及如何適用法律效果判斷權，諸如道路交通事件中，警察機關得為是否違法之認定併為交通罰鍰，抑或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調查並判斷人民是否逃漏稅，進而為限制出境等處分。故黨產會所為附隨組織認定處分或調查後命持有不當黨產者應歸還該財產，不過是典型行政權作用之效力，其權力作用與其他行政機關並無特別之處。

再者，細究權力分立內涵，司法權具有不告不理之被動性，以及僅能針對個案判斷之特性。因此，司法權之核心在享有最後法律評價判斷權限，簡言之，只要行政機關對人民單方干預之具體作為，即行政處分仍是由法院享有最終法律評價判斷權限，就不會構成侵害司法權。

多數大法官審查後，認為受黨產條例規範之政黨、附隨組織等，如果不服黨產會之處分，皆得依據法律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抑或者提起訴訟撤銷黨產會之行政處分。綜上，黨產會之行政處分，既是典型行政權之作用且依然由行政法院作終局適法性判斷，則黨產會之權力運作，合乎憲法權力分立內涵，意即未有凌駕司法權等違憲疑慮。

44. 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行政和解契約之說明，<https://www.cipas.gov.tw/news/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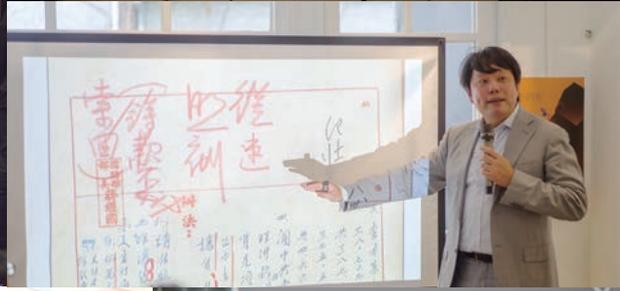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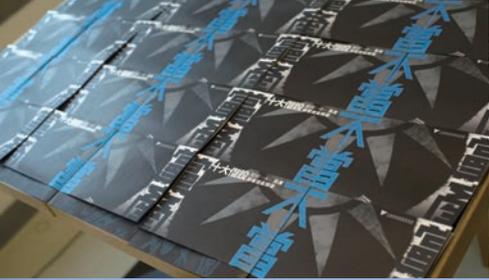
## 伍、結論

黨產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匡正回復過往不法、不當之法律秩序狀態，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健全民主政治，並落實轉型正義。換言之，黨產條例之立法宗旨，並非追殺或者清算特定政黨或團體，反而是透過釐清受規範者所持有財產來源歸屬，協助在黨國體制非常時期下專政之政黨、附隨組織等，於民主時代下以法治方式，勇敢面對過去不法、不當行為，處理歸還不應擁有之財產，進而放下過往不當、不法之法律秩序狀態，重新調整其組織運作型態，反省過去不法之作為，大破大立後浴火重生再度獲得人民信賴，繼續於自由民主環境下運作。民主，曾被嘲諷為人民只能在投票那一日當家作主。黨產條例核心目的，正在於告誡政黨，必須牢記政黨本質在於凝聚共識作為民意之載體，以落實民主政治；凡屬

於人民的必須回歸於國家，不能公器私用。透過法律強制規定，使政黨財務主要仰賴於人民捐獻，或依法取得之政黨補助，政黨方能謙卑積極去獲得人民支持，充實其政黨財務，獲取政治權力。

黨產條例之意義，不僅在落實轉型正義，更在於促進政黨公平競爭，讓人民得以在投票日，及投票日以外的每一日當家作主。





# 黨產會大事記

台灣經歷數十年黨國不分的政治環境，許多應該屬國家的財產，流落各處，也因此出現政黨間資源失衡之狀態。

黨產會成立以來，致力於查找不當黨產，以及還原黨國治理的歷史。讓我們回顧黨產會調查追徵的歷程。

7/25

立法院通過《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8/10

總統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制定公布並施行黨產條例全文 34 條

8/3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揭牌成立



## 2016



10/7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及其股權是否應命移轉等」聽證程序

11/1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1 號處分書——認定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

11/25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5005 號處分書——命中國國民黨移轉其持有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為國有

12/27

黨產處理與民主鞏固座談會

1/20

◎「財團法人民生建設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2/24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附隨組織案」聽證程序



4/27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程序

5/22

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



6/6

「民眾葉頌仁陳情其父葉中川原有坐落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之土地疑係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案」聽證程序

8/30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聽證程序

9/8

顧立雄主委卸任，林峯正主委上任



10/24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案」第 2 次聽證程序

# 2017

3/10

臺德黨產處理經驗座談會

3/24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國有房屋及其基地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3/31

「台灣戰後司法人事制度的嬗遞」講座

6/10

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

6/13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6001 號處分書——認定中國國民黨以轉帳撥用等方式取得之國有房屋及其基地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向中國國民黨追徵 8 億 6488 萬 3550 元

7/18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第 2 次聽證程序

8/16

「中影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

10/31

《黨產研究》第一期出版

11/13

轉型正義與民主鞏固學術研討會

12/15

轉型正義與產業金融秩序學術研討會



12/21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

2/1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1 號處分書——  
認定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社團法人  
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2/2

「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是否為社團法  
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聽證程序

3/18

公眾記憶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6/12

傅正與黨產研究學術研討會



6/2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  
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  
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8/22

勘查帛琉大飯店及帛琉共和國整體現  
況

8/31

兩週年紀念會



10/4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之財產是否為不  
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



3/29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  
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是否為社  
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  
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

5/2

林主委峯正參訪德國轉型正義及黨產  
處理相關機構

5/22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臺北市  
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地及  
其地上建物且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  
聽證程序

5/30

《黨產研究》第二期出版

6/29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3 號處分書——  
認定民族、民權及國家發展等 3 基金  
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7/24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4 號處分——  
坐落臺北市中正段三小段 104 地號土  
地及原地上建物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  
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追徵其價額共計  
1,139,730,006 元

8/7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書——  
認定救國團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  
附隨組織

8/15

「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  
國家發展基金會等 3 基金會之財產是  
否應命移轉為國有案」聽證程序

10/5

東亞民主發展與黨產問題國際學術研  
討會



10/9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書——  
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  
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1/20

《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出版

11/30

《黨產研究》第三期出版



2/18

◎「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2、3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

5/28

《黨產研究》第五期出版

8/25

第一屆委員畢業



10/7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聽證程序

10/27-11/4

「親愛的朋友什麼時候要還錢？」不當黨產公民研討會



# 2020

## 不當黨產 親愛的朋友 什麼時候要還錢^ 公民研討會

2020 10.27(三) — 11.



4/8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第 3 次聽證程序

4/29

「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第 2 次聽證程序

4/30

《黨產研究》別冊一檔案選輯IV出版

8/28

大法官解釋 793 號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合憲

9/22

作成黨產處字第 109001 號處分書——認定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

12/3

轉型正義與它們的產地——大法官釋字 793 號解釋與不當黨產的追討工程學術研討會



12/31

《黨產研究》別冊一檔案選輯 V 出版

2/22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黨國治理：法社會學與犯罪學的分析」講座



3/4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從歷史來看，具台灣特色的威權體制如何練成？又如何透過「檔案」客觀再現？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轉型正義：兼論對於黨國威權體制與附隨組織之法律評價

3/20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噓，這首歌不要唱」講座



3/23

作成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書——追徵及命移轉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現併入新北市土城區頂新段 3 地號）土地為救總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自第一項不當取得財產以外之救總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 5,793,018 元。

4/17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解碼檔案：黨產如何不當？」講座



5/1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毋甘願的台語片與戰後台語歌發展」講座



3/11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臺南，有黨產嗎？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釋字 793 對我國自由民主憲政的意義



3/18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伊美黛人真的很好，我覺得戒嚴的時候比較幸福（從《大權在后》紀錄片談起「黨國治理記憶庫」上線

3/27

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親眼見證：黨產走讀



4/10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噓，這首歌不要唱」講座台南場

4/11

「走過黨國——不當黨產在台南」黨產走讀

5/11

作成黨產處字第 110002 號處分書——命婦聯社福基金會移轉美齡樓房地所有權為國有

6/19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黨國治理：法社會學與犯罪學的分析」講座

6/30

《黨產研究》第六期出版

7/17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曾經臺灣的好萊塢：毋甘願 è 臺語片」講座

8/21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私營可以，「黨營」為何不行？—威權統治與黨產」講座

8/24

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行政契約，收回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及中影公司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

9/18-10/3

黨不住影展暨高雄鹽埕黨產走讀



10/29

《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VI 出版

10/30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從台劇看台灣 1980-2021：記憶中的主題曲」講座

11/19

◎教師紀錄片工作坊——《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新竹高中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什麼是具台灣特色的黨國體制？如何透過「檔案」被再現？」講座

12/10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黨產中的民國美學及經濟學」講座

12/17

解構黨產學術研討會



9/25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你的商場，我的日常：空間、記憶與中華商場」講座

10/15

《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暨映後座談

10/19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

11/20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我在台中賣禁書！」講座



11/27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大騙局：戒嚴下的翻譯文學」講座

12/18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管很大？那些年不能碰的書」講座

12/22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與你一起讀懂釋字 793（黨產條例釋憲案）」講座—國立中正大學

12/31

《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 VI 出版

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教室外的人權課

大騙局：戒嚴下的翻譯文學

11/27(六) 14:00

台北 M-Space  
(捷運松江南京站1號出口,步行5分鐘)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53號2樓

賴慈芸 講師/紀錄片導演  
黃威融 協理/紀錄片導演

1/8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我們俗不可耐？〉談 1970 年代後雙重解殖的台語歌曲」講座



2/20

「天外天與梅屋敷帶著歷史，款款而來」講座—中央書局



3/24

《蔣公行館》暨映後座談



2/27

《給阿媽的一封信》暨映後座談



3/27

「台灣電影中的白色恐怖」講座



# 2022

2/8

◎作成黨產處字第 111001 號處分書——追徵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座落土地之價額

◎與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行政契約，收回新台幣 8 億 1,340 萬元。

2/19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學校人權教育與人權議題之論辯」講座

◎「走出黨國與威權體制：轉型正義推廣的實踐」講座



3/12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劇透人性—追劇教會我的事」講座

3/13

《大權在后：前第一夫人伊美黛》暨映後座談



4/16

◎「鑿歷史的光，照亮民主路——從抗爭到共生 - 陳明章 X 馬世芳」講唱會

◎「天外天與梅屋敷帶著歷史，款款而來」講座—全安堂

5/14

「黨產與你我的日常生活」講座

5/17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聽證程序

7/26

作成黨產處字第 111002 號處分書——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之財產為不當取得財產

## 民主路上——黨產來歸

---

發行人 林峯正  
總編輯 林聰賢  
編輯顧問 黃威融  
主編 廖斯汧、呂思翰  
內容 賴秉詳、翁健鐘、廖斯汧  
內頁攝影 王惟聖、楊甯凱  
插畫設計 王猛婷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科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5 樓  
電話 (02)2509-7900  
傳真 (02)2509-7877  
網址 <https://www.cipas.gov.tw/>  
I S B N 978-626-7162-13-2  
G P N 1011100957  
版次 初版 2022 年 2 月  
二版 2022 年 8 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民主路上：黨產來歸 / 林聰賢總編輯。-- 二版。  
-- 臺北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2.08  
84 面；21×29.7 公分  
ISBN 978-626-7162-13-2 (平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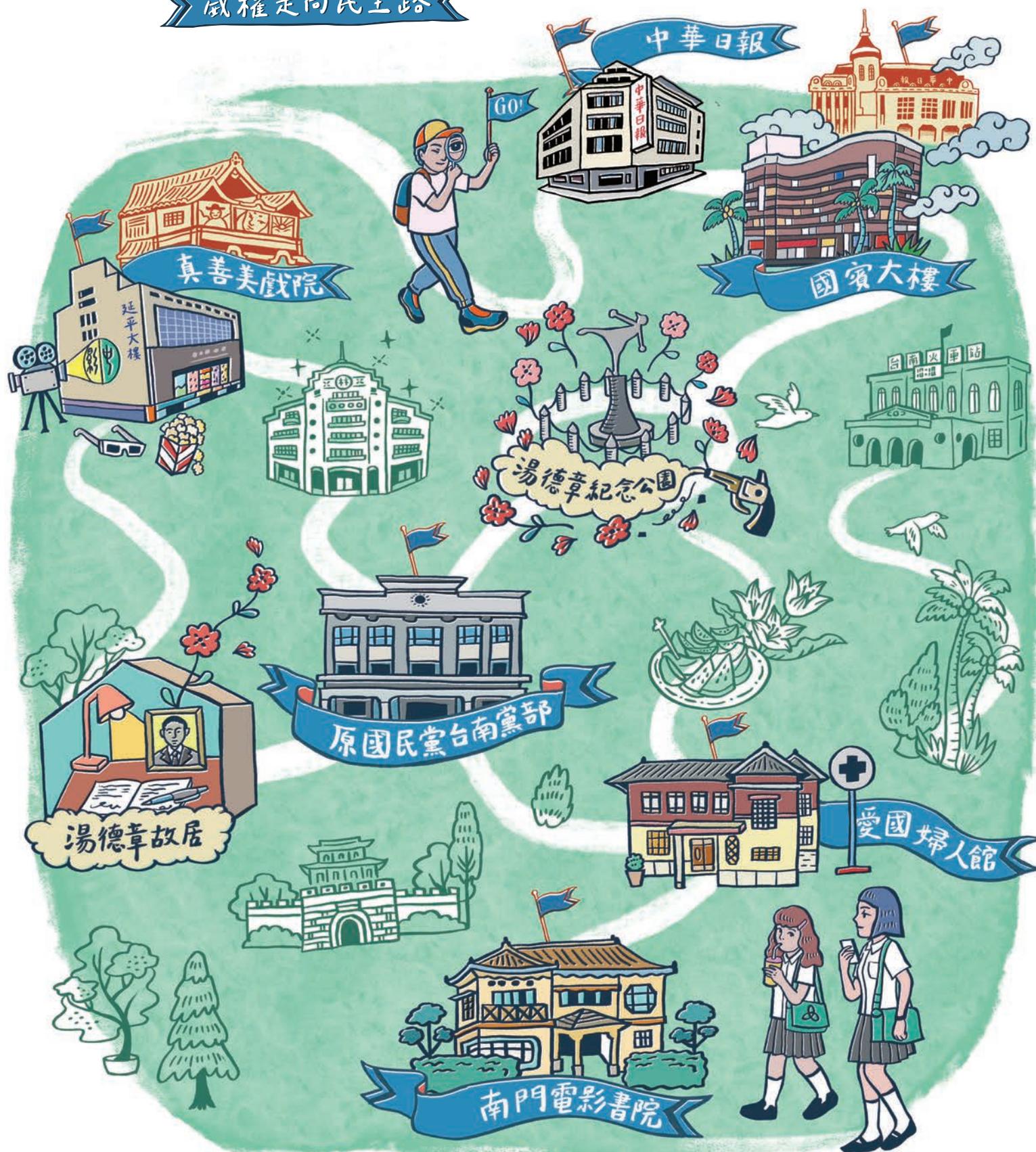
1.CST: 政黨 2.CST: 財產 3.CST: 個案研究

576.85

111010690

# 府城黨產散步

威權走向民主路



## A. 中華日報 & B. 國賓大樓

中華日報社由中國國民黨在 1946 年於台南市創刊，報社建築原為「勸業銀行台南支店」，1981 年國民黨與建商合作拆除並改建為國賓大樓，中華日報社則遷至現址。

## C. 真善美戲院 (原延平戲院)

台南真善美戲院現址 (現為中影旗下院線)，原為日治時期戲院「宮古座」(1895-1945)，戰後宮古座由中國國民黨接收為黨產，改名「延平戲院」，1977 年國民黨與建商合作拆除改建為「延平商業大樓」。

## D. 原國民黨台南市黨部

原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坐落基地原皆為公有土地。國民黨分別以先占後租、租後申購，再由黨營事業取得賣予國民黨，1962-2019 為國民黨使用，現為私人所有。

## E. 愛國婦人館

「愛國婦人館」本為日治時期「日本愛國婦人會」所建，戰後初期短暫作為國民黨台南市黨部，其後該會址交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前棟則出租給當時的美國新聞處，於 1971 年發生「台南美新處爆炸案」。

## F. 南門電影書院 (台南放送局)

台南電影資料館的現址，原為日治時期的「台南放送局」，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後，由中國廣播公司接管，中廣台南台於民國 86 年 (1997) 遷出大南門公園。



瞭解更多資訊，請掃 QR 碼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GPN : 1011100957



9 786267 162132

